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和平 独立 民主 统一 繁荣

ສາທາລະນະລາຊະສົມບູລີ ກສສສສສສສສ

中央办公厅
国家经济特区和经济专门区管理委员会
秘书处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有关发展经济特区和经济专门区法律法规

(非官方的翻译)

2011 年

前言

为落实党革新政策, 尤其在经济领域政策变成实际, 老挝政府鼓励国内外所有经济单位投资发展我国国民经济。同时国会也颁发了多部法律, 其中包括 2009 年 7 月 8 日通过第 02 号决议的《投资促进法》, 最近总理于 2010 年 10 月 24 日颁发了第 443 号《经济特区和经济专门区政令》, 国会也于 2010 年 10 月 24 日签发通过第 47 号决议的《经济特区和经济专门区政令》。

我相信本法律法将作为所有单位在企业经营生产及服务, 尤其是在发展经济特区和经济专门区成为主要依据的手册, 有效地参与国民经济发展, 将繁荣昌盛带给国家, 将幸福安宁带给我国人民。为适应我国经济发展各阶段, 我们欢迎和接受所有单位为完善和修改各种法律法规提出有利意见。

老挝副总理

经济特区和经济专门区委员会主席

宋沙瓦·凌沙瓦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投资促进法》

(2009年7月8日第5届国会第02号决议通过
2009年7月20日国家主席令第075号颁布施行)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一条 宗旨.....	1
第二条 投资促进.....	1
第三条 名词解释.....	1
第四条 国家有关促进投资的政策.....	4
第五条 有关投资促进的原则.....	4
第六条 法律适用范围.....	5
第七条 国际合作.....	5
第二章 投资形式	5
第八条 投资形式.....	5
第九条 国内或者外国投资人的独资.....	5
第十条 国内和外国之间股份制投资.....	5
第十一条 根据合同联营.....	6
第十二条 注册资本规定.....	6

第三章 投资行业	6
第一节 投资经营种类	6
第十三条 投资经营种类	7
第十四条 一般经营	7
第十五条 特许经营权经营	7
第十六条 经济特区和经济专门区开发经营	7
第二节 一般经营的投资	8
第十七条 投资申请	8
第十八条 审批	8
第十九条 企业登记证	8
第二十条 投资期限	9
第三节 经营特许权行业的投资	9
第二十一条 投资申请	9
第二十二条 投资人甄别	9
第二十三条 投资经营特许权的审批	9
第二十四条 颁发经营特许权登记证	10
第二十五条 经营特许权登记证	11
第二十六条 经营特许权合同的编制	11
第二十七条 经营特许权合同内容的修改	11
第二十八条 经营特许权经营的投资期限	12

第四节 列入招商引资项目或经营清单的投资	12
第二十九条 招商引资清单的项目或经营	12
第三十条 招商引资项目或者经营的基本内容	12
第三十一条 招商引资项目或经营的审批	13
第三十二条 招商引资项目或经营的投资审批	13
第五节 投资开发经济特区和经济专门区	13
第三十三条 经济特区	13
第三十四条 设立经济特区和经济专门区的原则	14
第三十五条 设立的程序	15
第三十六条 设立筹备委员会	15
第三十七条 设立筹备委员会的职责	16
第三十八条 政令的内容	16
第三十九条 制定经济特和经济专门区投资促进政策	17
第四十条 经济特区和经济专门区的活动原则	17
第四十一条 开发	17
第四十二条 经济特区和经济专门区开发经营的投资期限	17
第四十三条 其他投资人在经济特区和经济专门区的投资申请 ..	18
第六节 一站式投资服务	18
第四十四条 一站式投资服务	18
第四十五条 一站式投资服务的原则	19

第四十六条 一站式投资服务的实施机制.....	19
第七节 代表处和分支.....	20
第四十七条 代表处.....	20
第四十八条 法人的分支.....	20
第四章 促进和保护投资.....	20
第一节 关税-税收方面投资促进.....	21
第四十九条 获得促进的部门.....	21
第五十条 投资促进区.....	21
第五十一条 利润税方面的政策.....	22
第五十二条 其他关税、税收方面的政策.....	23
第五十三条 融资政策.....	23
第五十四条 专门促进政策.....	23
第五十五条 有关关税-税收政策的组织实施.....	24
第二节 以其他方面政策投资促进.....	24
第五十六条 以其他方面政策促进投资.....	24
第五十七条 信息资料方式促进.....	25
第五十八条 以土地使用权方式促进.....	25
第五十九条 促进政策的开放.....	25
第三节 投资保障.....	26
第六十条 投资保障.....	26

第六十一条 保障投资的形式.....	26
第六十二条 保护知识产权	26
第五章 投资人的权利和义务.....	26
第六十三条 投资人的权利	26
第六十四条 投资中的自主权.....	27
第六十五条 在本人投资中的行政管理权.....	28
第六十六条 招聘劳务权	28
第六十七条 有关外国投资人的居住权.....	29
第六十八条 外国投资人把资金、财产和收益转出境外的权利 ..	29
第六十九条 投资人的义务	29
第七十条 保护环境的义务	30
第六章 禁令.....	30
第七十一条 一般禁令.....	31
第七十二条 对有关工作人员的禁令	31
第七十三条 对有关投资人的禁令	31
第七章 中止、变更、取消和终止投资.....	31
第七十四条 停止投资.....	32
第七十五条 投资变更.....	32
第七十六条 取消投资.....	32
第七十七条 终止投资.....	33

第八章 纠纷解决	33
第七十八条 解决纠纷的形式.....	33
第七十九条 以协商方式解决.....	34
第八十条 以行政手段解决	34
第八十一条 通过经济纠纷解决委员会解决	34
第八十二条 起诉	34
第九章 管理和检查	35
第一节 管理	35
第八十三条 分级管理的原则.....	35
第八十四条 中央和地方之间的分级管理.....	35
第二节 管理机关	36
第八十五条 投资管理机关	36
第八十六条 投资计划部和工商部的职责.....	36
第八十七条 省、市计划投资厅和工商厅的职责.....	37
第八十八条 县、郊区计划投资处和工商处的职责.....	38
第八十九条 经济特区和和经济专门区管理委员会.....	38
第九十条 经济特区和和经济专门区管理委员会的职责	39
第九十一条 其他部门和单位的职责	39
第三节 检查	40
第九十二条 检查机关.....	40

第九十三条 检查的内容	40
第九十四条 检查种类	41
第九十五条 检查的形式	41
第十章 对优秀人的政策和违反人的措施	42
第九十六条 对优秀人的政策	42
第九十七条 对违反人的措施	42
第十一章 附则	42
第九十八条 组织实施	42
第九十九条 效力	42

**国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通过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经济特区和经济专门区政令的决议
(国会常务委员会第 47 号)**

目录

第一条	44
第二条	45
第三条	45
第四条	45
第五条	45
第六条	45
第七条	45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经济特区和经济专门区总理政令
(总理府第 443 号)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46
第一条 宗旨	46
第二条 经济特区和经济专门区	46
第三条 名词解释	48
第四条 政府有关对经济特区的政策	50
第五条 经济特区的设立和活动原则	50
第六条 经济特区的战略和开发	51
第七条 保障开发商和投资的投入	51
第八条 经济特区公民的权利和义务	51
第九条 国际合作	52
第二章 经济特区的设立程序	52
第十条 申请设立经济特区的文件	52
第十一条 取得开发经济特区人的条件	52
第十二条 设立审批的程序	53
第十三条 经济特区设立筹备委员会的组织结构和期限	54

第十四条 设立筹备委员会的职责	54
第十五条 经济特区设立筹备委员会的结束	55
第三章 经济特区内的开发、投资和活动	56
第十六条 开发	56
第十七条 编制经济特区工作实施计划.....	56
第十八条 基础设施开发	57
第十九条 经济特区的开发形式.....	57
第二十条 组织实施开发工作.....	58
第二十一条 经济特区的投资.....	58
第二十二条 一般投资	58
第二十三条 获得促进的投资.....	59
第二十四条 经济特区开发商的权利和义务	59
第二十五条 经济特区投资人的权利和义务	60
第二十六条 经济特区内部活动.....	60
第二十七条 经济特区的投资申请	60
第二十八条 一站式投资服务.....	60
第二十九条 进出口.....	61
第三十条 出入境	61
第三十一条 环境保护	61
第三十二条 与外部的关系	61

第四章 经济特区升市	62
第三十三条 经济特区升市的条件	62
第三十四条 审批程序	62
第三十五条 宣布为市	62
第五章 促进政策	63
第三十六条 促进政策	63
第三十七条 对经济特区内开发商和投资人的政策	63
第三十八条 经济特区内开发商和投资权益的保障	64
第三十九条 土地出租	64
第四十条 融资	65
第四十一条 扣除开支费用	65
第六章 经济特区土地	65
第四十二条 土地地区规定	65
第四十三条 损失费赔偿	65
第四十四条 保护地和禁地	65
第四十五条 打界桩	66
第四十六条 建立口岸	66
第四十七条 经济特区开发地面的扩展	66
第四十八条 和地方人民政府的关系	66
第四十九条 经济特区开发的期限	67

第五十条 出具土地使用权证书.....	67
第五十一条 土地的管理和使用.....	67
第七章 经济特区的财政、会计和预算.....	67
第五十二条 经济特区的财政.....	67
第五十三条 会计制度的使用.....	68
第五十四条 外汇流通和使用.....	68
第五十五条 经济特区的预算.....	68
第五十六条 政府和开发商之间的利润分配.....	70
第八章 解决纠纷.....	71
第五十七条 解决纠纷.....	71
第五十八条 内部解决.....	71
第五十九条 外部解决.....	72
第九章 经济特区内部行政、管理和检查.....	72
第六十条 维护经济特区的治安.....	72
第六十一条 经济特区使用的语言.....	73
第六十二条 车辆管理.....	73
第六十三条 公民管理.....	74
第六十四条 公务员和劳务管理.....	74
第六十五条 自然文化保护和环保.....	74
第六十六条 经济特区内的森林管理.....	75

第六十七条 开展经营、生产和服务的管理	75
第六十八条 文化社会的管理.....	75
第六十九条 基础设施和公益物的管理.....	75
第七十条 经济特区内宏观经济政策的制定	76
第七十一条 统计资料的管理.....	76
第七十二条 研究分析的管理.....	76
第七十三条 国内和国际合作关系的管理.....	76
第七十四条 生产管理.....	76
第七十五条 食品药品管理	76
第七十六条 商检	77
第七十七条 金融机构的管理.....	77
第七十八条 过境商品运输和出口商品的管理	77
第七十九条 开发	77
第八十条 经济特区内部行政工作	77
第八十一条 检查经特区	78
第十章 经济特区的管理机关.....	78
第八十二条 经济特区管理机关.....	78
第八十三条 政府的职能	79
第八十四条 国家经济特区管理委员会.....	79
第八十五条 有关部和机关的职能	80

第八十六条 地方人民政府的职能	80
第八十七条 经济特区所在地各县的职能	80
第八十八条 经济特区周边村的职能	81
第八十九条 各个区的经济特区行政委员会	81
第九十条 经济特区行政委员会的任命	82
第九十一条 经济特区行政委员会的职能	82
第九十二条 各个区的经济特区经济行政会	83
第九十三条 经济特区经济行政会的任命	83
第九十四条 经济行政会的职能	83
第九十五条 经济特区的行政管理	84
第九十六条 经济专门区的行政管理	85
第九十七条 顾问委员会	85
第九十八条 顾问委员会的职能	85
第十一章 奖励政策和处罚措施	86
第九十九条 奖励政策	86
第十二章 附则	86
第一百条 处罚措施	86
第一百零一条 印章	87
第一百零二条 组织实施	87
第一百零三条 效力	87

**总理府关于经济特区和经济专门区管理委员会的
组织和活动第 517 号政令**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88
第一条 宗旨	88
第二条 地位和作用	88
第二章 任务和权限	89
第三条 任务	89
第四条 权限	89
第三章 人事结构	90
第五条 人事结构	91
第六条 助力机制	91
第七条 中央和地方的分级管理	92
第四章 助理机制	91
第八条 经济特区管委会的工作模型	92
第五章 附则	93
第九条 预算和印章	93
第十条 组织实施	93
第十一条 生效	93

**总理府国家经济特区和经济专门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经济特区和经济专门区管理委员会秘书局的组织和活动第 01 号
决定**

目录

第一章 地位和作用	95
第一条 地位和作用.....	95
第二条 任务.....	95
第三条 权限.....	98
第二章 组织结构	100
第四条 结构设置.....	100
第五条 人事结构.....	100
第三章 各处的职责	101
第六条 人事行政财务处	101
第七条 土地和环境处	102
第八条 技术和条法处	103
第九条 国际合作和关系处.....	104
第十条 计划和评估处	105
第四章 工作模型	107

第十一条 工作模式.....	107
第五章 附则	107
第十二条 预算和印章.....	107
第十三条 组织实施和生效.....	108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投资促进法》

(2009年7月8日第5届国会第02号决议通过)

2009年7月20日国家主席令第075号颁布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宗旨

为了使投资便捷、正确，获得国家各方面保障，保证投资人、国家和人民的权益，旨在增加对国家经济社会的投资效益，使之持续稳定地增长，为保卫和富强国家做重要贡献，投资促进法特制定有关投资促进管理的原则、规章和措施。

第二条 投资促进

投资促进，是指为投资人能够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境内便捷、合法地开展经营，制定各种政策、营造各种良好的环境和条件。

第三条 名词解释

本法所使用的各种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1. 投资，是指投资人在老挝人民民主国境内开展经营携带的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
2. 投资人，是指已在老挝人民民主国境内开展投资的国内、外个人或者法人；
3. 国内投资人，是指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境内生活、开展经营的老挝公民、外籍人、无国籍人以及上述人员集团的法人；

4. 外国投资人，是指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境内开展投资的境外个人或者法人；
5. 有形资产，是指货币、动产和不动产；
6. 无形资产，是指知识产权、将来所发生的收益、租赁权、贸易权以及经营特许权的价值；
7. 经营特许权，是指国家允许法人以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依法开展某项经营而使用属于政府的各种产权；
8. 经营权合同，是指获政府授权的国家组织机关或者国有企业和其他法人就有关特许经营权所签订的合同；
9. 直接用于生产的交通工具，是指根据政府的规定、直接用于开展投资经营中的机械、载重车及其他；
10. 直接投资，是指投资人或者投资人集团把资金投入开展经营并且使他们成为企业主以及行政管理人或者扩大有关企业；
11. 间接投资，是指投资人购买公司股票，从股市购买股票包括投资于金融、债券、以及其他有价文件的担保基金，并且投资人不直接参与有关企业的行政管理；
12. 有价文件，是指可以估价为能够买卖交换的货币或者担保的货币如：土地证、股票、债券等文件；
13. 经济特区，是指政府规定开发成为全面现代化的新城市地区、是吸引国内外投资并且面积大于 1000 公顷以上、拥有特殊优惠政策、自主的经济、金融系统、是小行政一大社会单位、拥有长久的安全保障和环境保证系统；

14. 经济专门区，是指政府规定为工业区、出口生产区、旅游城市区、保税区、高科技信息发展园、边境经济区及其他；
15. 工业区，是指规定为工业品加工区，以开发适当的基础设施方式为加工工业提供服务而建立的工业园，以便吸纳投资，但其面积将不大于经济特区区的面积；
16. 出口生产区，是指政府规定以出口生产、商品加工和服务方式的投资区；
17. 旅游城市，是指政府规定为成与自然资源保护、环境保护有关的旅游方面的投资区、发挥地方和国家的优势，以便吸引旅游并逐步转向现代化的旅游产业；
18. 保税区，是指政府以国内和国外国际贸易、商品交换方式的投资区，并且在该区内享有免关税政策；
19. 科技信息开发区，是指政府规定让投资投入教育、研究、开发及使用高科技的地区，以便生产和销售科技产品，向社会提便捷的全套信息资料服务；
20. 边境经济区，是指政府规定促进在边境沿线易货贸易的地区；
21. 城市配置区，是指政府规定允许让投资开发房地产的地区，以便建成外国投资人或普通公民的居住地；
22. 新城市，是指拥有坚强的经济基础、文明和公正的社会文化、发挥与该城市历史痕迹有关的民族文化璀璨。

第四条 国家有关促进投资的政策

国家以制定政策、营造良好的投资环境，尤其是制定方针、提供必要的信息资料、给予关税、税收、劳务方面的优惠政策、给予土地使用权、一站式投资服务，包括由国家承认、保证投资人的合法权益及其他方式，促进国内、外一切经济成分的投资。

国家促进投资全国一切部门、行业和地区、但涉及国家安全或稳定、对现在和将来的环境有严重影响、对人民身体健康或者对国家良好文化有严重影响的行业除外。

第五条 有关投资促进的原则

投资促进，必须按以下原则执行：

1. 符合路线方针、政策、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法律规定以及各个时期经济社会的发展状况，改善人民生活水平并且符合法律规定；
2. 强化国家在全国范围内的统一、集中管理模式；
3. 通过一站式服务，保证让投资获得便捷、透明、公平的服务、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4. 制定能够吸收和争取投资的各种促进政策；
5. 由国家承认并保证投资人的合法权益及其他；
6. 保证、保护环境开发，保证社会、投资区内的安定和安全。

第六条 法律适用范围

本法适用于为开展经营旨在增值的一切形式投资有关的个人或法人。但家庭经营和小商贩除外。

第七条 国际合作

国家以交流经验、信息、资料、科技以及在促进管理投资、市场、贸易、融资、融入区域和国际一体化中的经验和方式，就促进投资、促进和外国、区域以及国际的合作关系开展对外合作。

第二章 投资形式

第八条 投资形式

投资能够以以下直接投资或者间接方式进行：

1. 国内或国外投资人的独资；
2. 国内和国外间的股份制投资；
3. 根据合同联营。

第九条 国内或者外国投资人的独资

国内或者外国投资人的独资，是指国内或者外国单方投资人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某一行业或者某一项目中以单人或者多人所进行的投资。

第十条 国内和外国之间股份制投资

国内和外国之间的股份制投资，是指国内和外国投资人间的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法律下、拥有共同产权并成立新法人开展经营共同股份制投资。

股份制投资人的组织和活动、行政管理、权利和义务已在投资合同和上述新法人的章程做出规定。

至于投资于该形式的外国投资人，其出资额必须至少不得低于总投资的 10%。

第十一条 根据合同联营

根据合同联营，是指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国内法人和未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设立新法人或者分支的外国法人之间根据合同规定开展的联营。

该国内法人必须向工商部门、计划投资部门以及财政部门申报，以便按规定管理。

根据联营投资的合同必须提交公证机关予以公证。

第十二条 注册资本规定

各种特许经营权经营的注册资本必须不得低于总投资的 30%，一般经营应按《企业法》的规定执行。

注册资本必须反映成资产、并且在整个开展经营期内，其产值不得低于注册资本。

第三章 投资行业

第一节 投资经营种类

第十三条 投资经营种类

投资人可以投资于以下经营：

- 一般经营；
- 特许经营权经营；
- 经济特区和经济专门区开发经营。

第十四条 一般经营

一般行业是投资于普通经营部门的经营，包括列入控制经营种类清单的经（Negative List），并且这些经营属于非经营特许权经营。

第十五条 特许经营权经营

特许经营权经营是获得政府批准、按规定为开发、开展某一经营使用获得国家产权

使用权以及其他权的投资经营如：土地、矿产、能源、电力、航线、通讯、保险、金融机等经营特许权。

经营特许权清单，由政府制定。

第十六条 经济特区和经济专门区开发经营

—— 经济特区开发经营，是指为全面建设基础设施、开发成现代化的新城市；

—— 经济专门区开发经营，是指根据实际条件和法律规定，建设基础设施、开发成工业区；

—— 出口生产区、旅游城市区等各种区以及其他；

—— 经济特区和经济专门区的组织和活动，已在另行规定中做出规定。

第二节 一般经营的投资

第十七条 投资申请

有意投资一般经营的投资人，必须通过向工商部门一站式服务递交申请书，以便按《企业法》的规定登记企业。

投资一般经营的外国投资人，总投资必须不得低于 10 亿基普。

第十八条 审批

有关非控制经营类的一般经营投资，注册企业的审批程序和期限，自收到企业登记申请书之日起最迟不得超过 10 日个工作日发给企业登记证。至于控制经营类，应按《企业法》的规定，自收到企业登记申请书之日起最迟不得超过 13 个工作日发给企业登记证。

至于已有企业的投资人扩大经营申请，其文件出具，根据专门规定只需出具必要的文件，即获得比新投资更快的审批。

第十九条 企业登记证

企业登记证是承认企业合法登记的文件。

企业登记证包括投资许可证、优惠政策、税务登记证以及有关部门的经营许可证。

一旦获得企业登记证，投资人即可开展经营。

第二十条 投资期限

一般经营的投资不限定投资期限。已在有关部门的专门法律规范中做出投资期限规定的投资经营除外。

第三节 经营特许权行业的投资

第二十一条 投资申请

有意投资特许经营权经营的投资人，必须通过向计划投资部门的一站式服务递交申请书，以便研究后提交政府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审批。

第二十二条 投资人甄别

特许经营权经营的投资申请人，在依法和有关部门及地方协调的基础上，必须根据不同情形通过各种合法方式进行的甄别如：经过计划投资部门的对比、招标或者评估。

在该投资人的甄别中，必须保证透明、公开并可以查询。

经营特许权投资人的甄别办法，已在专门规定中做出规定。

第二十三条 投资经营特许权的审批

计划投资部门按以下程序审批投资经营特许权：

——研究和决定有关投资的原则，保证国家、投资人和人民的利益。在发生土地使用

权转为国有的情形时，有关的土地管理机关，必须按市场价对该转让中受损的投资人或人民计赔补偿费；

——按规定的表格向投资人介绍准备各种文件，尤其是经济技术可行性研究报告、对环境和社会的评估报告、将申请免进口关税的直接用于生产的交通工具、设备、原料的清单文件，以便作为研究和审批的依据；

——在谈判并起草初步合同中，主动和计划投资部门及有关部门配合；

——主持召开一站形服务办公室的大会并把该项目的谈判结果提交大会审议。

——提交政府或省级人民政府审批决定，同时根据投资种类和规模，按规定介绍投资人预置项目保证金。该保证金必须注入国库账户并且在项目第一期开始运行后退还。

一旦获得决定后，计划投资部门按规定向投资人颁发经营特许权登记证。

第二十四条 颁发经营特许权登记证

计划投资部在获得政府的同意决定后，负责颁发本职范围内的经营特许权经营特许经营权登记证。

计划投资厅（办）在获得有关地方人民政府的同意决定后，负责颁发本职范围内的经营特许权经营的经营特许权登记证。

第二十五条 经营特许权登记证

经营特许权登记证，是投资人依法获得经营特许权的确认文件。经营特许权登记证包括企业登记证、投资许可证、优惠政策、税务登记证以及有关部门的运营许可证。

一旦获得经营特许权登记证，投资人即可开展经营活动。并且投资人必须在 90 日内开展自己的经营活动。如果投资人未在上述期限内开展经营活动，计划投资部门将发出书面警告通知书；之后，如果在 60 日内投资人仍未开展经营活动，该经营将被吊销经营特许权登记证，同时把保证金收归国有。

第二十六条 经营特许权合同的编制

经营特许权合同在投资人和政府或省级人民政府之间达成一致、自愿的基础上编制。

经营特许权合同必须规定标的、金额、期限、条件、合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有关的投资合同，尤其是经营特许权转让和股份转让合同，必须拿到公证机关予以公证。

第二十七条 经营特许权合同内容的修改

经营特许权合同的内容，在合同双方达居一致的基础上，可以修改、变更或者增补。如果修改、变更或者增补属非重要的问题，由计划投资部门和有关部门协调，根据合同双方任何一方的提议处理解决，并向政府或有关的省级人民政府报告。

以转让经营权和转证股份方式进行的投资经营特许权合同的修改、变更或者增补，必须按《税法》缴税。

第二十八条 经营特许权经营的投资期限

经营特许权经营的投资期限，是根据经营特许权经营的特点、规模、条件，根据有关部门的法律规定而定。但最高不得超过 99 年，并且可以根据政府或省级人民政府的决定视不同情节延期如：投资人把执行项目的最高回报返给国家、有效地履行合同并给地方发展做出卓越贡献的情形。

第四节 列入招商引资项目或经营清单的投资

第二十九条 招商引资清单的项目或经营

招商引资清单的项目或经营，是指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性、具有自然资源方面的潜在优势、并且各部门和地方开展研究并立项目的一般经营和经营特许权经营、且政府或省级人民政府已通过、但有融资必要、以便用于该经营的开发。

第三十条 招商引资项目或者经营的基本内容

招商引资项目或经营的基本内容由以下组成：

- 开发的总体规划；
- 经济-技术可行性研究报告；
- 对环境评估报告；

- 投资的条件；
- 需要的资金来源。

第三十一条 招商引资项目或经营的审批

各部门应主动根据战略规划和本部门计划，编制招商引资项目或经营，之后，送给计划投资部门研究、汇总后，提交政府或省、市级人民政府审议通过。

政府或省、市人民政府通过各项目或经营后，应把项目或经营退给投资计划部门的一站式服务办公室、有关的部门、地方部门包括各使（领）馆以及商务代表作为针对国内、外招商引资的资料。

至于列入该招商引资清单的经营特许权经营，其审批自收到申请书之日起最迟不得超过 45 个工作日。

第三十二条 招商引资项目或经营的投资审批

招商引资项目或经营的投资审批，由工商部门或计划投资部门在按规定研究投资人的条件和能力后直接审批。

第五节 投资开发经济特区和专门经济区

第三十三条 经济特区

经济特区，是指获得优惠政策、依照国家法律规定和不违背国家和社会利益的特区专门规定进行管理、开发成为现代的新城市。

在该区内开展活动的企业，将获得特殊政策并依照符合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法律和专门规定进行管理。

政府制定经济特区设立方案批准国内外投资人投资公益基础设施建设，以便接纳工业、商业和服务以及文化社会部门开展经营。

经济特区可以由经济专门区如：工业区、出口生产区、旅游城、保税区、科技信息园区、边境经济区、城市配置区以及其他等多个专门区组成；

经济特区经济区和专区中各个区的组织结构、活动和管理已在专门规定中做出规定。

第三十四条 设立经济特区和经济专门区的原则

经济特区和经济专门区，必须按以下基本原则设立：

1. 明确经济特区和经济专门区的宗旨；
2. 明确国家、开发商和人民的利益；
3. 作为符合各个经济特区和经济专门区宗旨的地区；
4. 明确面积和界线；
5. 各个区有经济方面的特殊政策；
6. 各个区有独立的区经济方面管理系统；
7. 根据政府的决定，受政府或省级人民政府的管辖；
8. 让区管理委员会有权向他人出租土地及自行规定租金，但不超过经营特许权合同期限；
9. 让区管理委员会能够在本区内自行开展经济特区和经济专门区的开发；

10. 让区管理委员会可以在本区内招商及自行审批国内外个人或者法人的投资；
11. 保证、维护区内的环境、治安和安全。

第三十五条 设立的程序

政府根据计划投资部的提议，在研究并和其他部门及地方部门协调的基础上，决定设立符合政府、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以及该区各方面优势的某一经济特区和经济专门区。

有意设立经济特区和经济专门区的人，必须向计划投资部递交申请书，以便研究并提交政府审批。

设立经济特区和经济专门区的投资审批，应按经营特许权的审批程序同等执行。此外，还必须委任经济经济特区和经济专门区设立筹备委员会。

至于经济特区和经济专门区内各个区的活动、管理和优惠政策，由政府制定。

第三十六条 设立筹备委员会

经济特区和经济专门区设立筹备委员会，由政府协调有关地方基础上、根据计划投资部的提议由政府委任。

经济特区和经济专门区设立筹备委员会由开发商、来自经济特区和经济专门区所在地的部门、地方人民政府、建国阵线的代表组成。

该筹备委员会组建自己的协助工作组，以便常驻工作地和开发商共同工作，以解决设立经济特区和经济专门区初期所发生的各种问题。

第三十七条 设立筹备委员会的职责

经济特区和经济专门区设立筹备委员会具有以下基本职责：

——研究、提议与经济特区和经济专门区成立有关的各种问题和联系各单位；

——使经济特区和经济专门区的设立按宗旨、目标、水准和期限完成；

——解决与设区有关的各种问题，尤其是有关开发商和经济特区和经济专门区内人民的利益，具体通过和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的机关协调。

经济特区和经济专门区设立筹备委员会在开发商划拨的预算基础上开展活动。

经济特区和经济专门区设立筹备委员会将在政府发布该经济特区活动和管理政令后撤销。

第三十八条 政令的内容

经济特区和经济专门区活动和管理政令的基本内容由以下组成：

——区管理委员会；

——区的活动；

——区内部管理原则；

- 区的宏观管理；
- 制定优惠政策的原则；
- 国家和开发商之间的利益分配。

第三十九条 制定经济特区和经济专门区投资促进政策

经济特区和经济专门区管理委员会根据政府制定的各个区的组织、活动和管理政令的范围，研究、制定本区内的投资促进政策和其他经济政策。

第四十条 经济特区和经济专门区的活动原则

经济特区和经济专门区按以下原则开展活动：

- 1、经济管理方面独立；
- 2、置于政府或政府授权地方人民政府的宏观管理之下。

第四十一条 开发

经济特区和经济专门区的开发，是指建设全套的基础设施，为吸引投资营造良好的环境并符合国家批准的经济特区和经济专门区的各个区宗旨。

第四十二条 经济特区和经济专门区开发经营的投资期限

经济特区和经济专门区的投资期限，是根据经济特区和经济专门区各个区的特点、规模条件而定，最高不超过 99 年，并且视不同情形根据政府的同意后可以延期。尤其是开发商已履行项目把最高回报返给国家、已有效地履行合同、为地方发展做出卓越贡献等。

第四十三条 其他投资人在经济特区和经济专门区的投资申请

除开发商外，有意到经济特区和经济专门区投资的人，必须通过有关的经济特区管理委员会和经济专门区管理委员会一站式服务递交申请书，以便按规定审批。

在经济特区和经济专门区内其他投资人的投资，不限制其投资期限。但在有关部门的法律规定中已做出期限规定的投资经营除外。

第六节 一站式投资服务

第四十四条 一站式投资服务

一站式投资服务，是指向投资人从提供信息资料、投资审批、发放企业登记证或经营特许权登记证以及出具各种有关投资的通知、全方位地提供便利的服务。

一站式服务办公室成立如下：

——有关制投资经营特许权经营的、经济特区和和经济专门区开发的，由计划投资部门确定；

——有关投资一般经营，由工商部门确定；

——有关投资该区的，由经济特区和经济专门确定；

一站式投资服务办公室的组织和活动，已在专门规定中做出规定。

第四十五条 一站式投资服务的原则

一站式投资服务的原则如下：

1. 投资人在何地申请投资即在该地获得答复，给投资人的答复必须按一站式投资服务办公室公告的规章载明的期限执行；
2. 投资申请可以是投资人本人或者通过合法的代理人递交；
3. 服务必须保证提供信息资料并解决和投资者所发生的各种问题；
4. 手续费和服务费必须公示，并且张贴在一站式投资服务的场所；
5. 服务必须向制度化、规范化、条理化、简化、透明化、创造性发展并且可以查询。
6. 有关投资的各种问题的决定，必须通过一站式投资服务办公室的大会。

第四十六条 一站式投资服务的实施机制

一站式服务办公室必须举行周例会，具体由有关部和地方委派的代表组成，以便研究有关投资的各种问题。在开会前，应把文件提前送给各位代表，以便来参会前征求本单位领导的意见。

有关部门和地方委派的投资方面协调人，其有义务和各有关投资部门协调。尤其是把有关部门和本地的必要信息资料送给一站式投资服务办公室，以便向投资人提供信息资料。

第七节 代表处和分支

第四十七条 代表处

有意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设立代表处的外国法人，必须通过投资计划部的一站式投资服务申报，以便自收到投资人的申请书之日起 5 日内审批并出具成立该代表处登记证。

该登记证承认代表处的合法权，并且可以根据自己的职责开展活动，尤其是为母公司收集投资方面的资料，以便作为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投资的依据，但无权开展经营活动。

第四十八条 法人的分支

有意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设立自己分支的外国法人，必须通过工商部一站式投资服务申报，以便自收到申请书之日起 15 日内审批并出具成立分支登记证。

该登记证承认分支的合法权，并且可以按母公司的授权开展经营活动。

有意在国内设立本分支的国内法人，如果是一般经营和特许经营权经营的，应按《企业法》执行。

第四章 促进和保护投资

第一节 关税-税收方面投资促进

第四十九条 获得促进的部门

获得促进的部门有农业、工业、手工艺和服务部门并且政府将制定了上述部门各行业的详细清单，根据政府的优先行业、与解决贫困、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基础设施建设、人力资源开发、创造就业及其他有关的行业划分为以下 3 级：

- 1 级是获得最高级促进的各行业；
- 2 级是获得中等级促进的各行业；
- 3 级是获得最低限度促进的各行业。

第五十条 投资促进区

投资促进区，是根据经济-社会基础设施情况和地形设定，具体分为以下 3 个区：

第 1 区：指经济社会基础设施未能向投资提供便利的地区，并且大部分是偏僻山区。该区将获得最高级的投资促进。

第 2 区：指经济社会基础设施可以部分向投资提供便利的并且地形不如第 1 区险恶的地区。该区可以获得中级投资促进。

第 3 区：指经济社会基础设施能够向投资提供较好的便利的地区。该区可以获得最低限度的投资促进。

各投资促进区的清单已在专门规定做出规定。

第五十一条 利润税方面的政策

利润税方面政策按以下执行：

1. 第 1 区

- 已获得 1 级促进的部门行业，将获得免征利润税 10 年；
- 已获得 2 级促进的部门行业，将获得免征利润税 6 年；
- 已获得 3 级促进的部门行业，将获得免征利润税 4 年。

2. 第 2 区

- 已获得 1 级促进的部门行业，将获得免征利润税 6 年；
- 已获得 2 级促进的部门行业，将获得免征利润税 4 年；
- 已获得 3 级促进的部门行业，将获得免征利润税 2 年。

3. 第 3 区

- 已获得 1 级促进的部门行业，将获得免征利润税 4 年；
- 已获得 2 级促进的部门行业，将获得免征利润税 2 年；
- 已获得 3 级促进的部门行业，将获得免征利润税 1 年。

免利润税期，是从开展经营之日起计算。

至于生产新产品、科研、新工艺，其免征利润税是从产生利润之日起计算。免征利润税期结束后，上述提及的利润税、上述行业必须按《税法》缴纳利润税。

矿产开采和能源电力以及植树业的特许经营权，应按有关法律执行。

第五十二条 其他关税、税收方面的政策

投资人除获得利润税方面的政策外，还将获得以下其他关税、税收方面的政策。

1. 把从本身开展经营中所获纯利投资于扩大经营的，在来年会计年度中获得免征利润税；
2. 直接进口用于生产所需的设备、原料、交通工具免征进口关税。至于具有促进特性的物品进口关税的免征，应按专门规定执行；
3. 至于一般出口产品，获得免征出口关税。至于自然资源的出口、自然资源的附属产品的出口，应按有关法律规定执行。至于各种燃油的进口，将不获得免征关税-税收。
4. 如果发生年度亏损，经税务官检查验证后，投资人在3年内可以把年度亏损额次年扣除。期满后，亏损余额将不允许再从利润中扣除。至于经济特区和经济专门区，应按各区的成立和活动政令执行。

第五十三条 融资政策

国内、外投资人可以依法向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外国的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以贷款方式融资。

第五十四条 专门促进政策

专门促进政策如下：

1. 投资建医院、幼儿园、学前班、职业学校、大专院校、研究

分析中心以及某些公益的，将获得免征土地租金或者国家的土地经营权政策，具体如下：

第1区：将获得免征土租金或经营特许权15年；

第2区：将获得免征土租金或经营特许权10年；

第3区：将获得免征土租金或经营特许权3年。

2. 投资于医院幼儿园、学前班、职业学校、大专院校、研究分析中心以及各种公益的，除按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促进政策外，还将获得再增加5年免征利润税政策。

第五十五条 有关关税-税收政策的组织实施

有关关税-税收的政策组织实施按以下执行：

1. 财政部门根据企业登记证或经营特许权登记证上规定的关税-税收促进政策组织实施；
2. 直接进口用于生产的设备、原料、交通工具进口关税的免征，应由财政部门组织实施并符合本法。

第二节 以其他方面政策投资促进

第五十六条 以其他方面政策促进投资

以其他方面政策促进投资如下：

- 信息资料方式促进；
- 以土地使用权方式促进。

第五十七条 信息资料方式促进

为了保证投资人能够完整、统一、迅速、及时地获得有关投资信息资料，并且可以下决心投资，必须在有关的一站式投资服务办公室建立投资数据信息中心。

投资数据信息中心收集、综合各种有关的投资信息资料，以便建立网络，提供和交换信息资料。尤其是通过网站、手册、杂志、宣传折图、及其他有关投资进行宣传，把信息资料提供给关注人、老挝大使馆、老挝领事馆或驻在境外的老挝商务代表处，以便提供给需要来投资的人。

第五十八条 以土地使用权方式促进

项目投资金额在 50 万美元以上的外国投资人，有权按投资期限向政府购买配置区内的土地使用权，按规定征得地方人民政府同意后，修建各种住房或经营场所。

政府将制定有关外国投资人土地使用权的促、分化管理机制和规定。

第五十九条 促进政策的开放

除第四章第一节和第二节规定的促进政策外，如果有必要还必须对某些部门、投资区、某一经济特区和经济专门区出台增加优惠政策。政府有权提请国会或者在国会闭会期间的国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和决定。

第三节 投资保障

第六十条 投资保障

投资人在投资中一律获得平等权。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法律规定项下以及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作为缔约国的国际条约项下，获得本人权益的保障。

第六十一条 保障投资的形式

国家充分承认和保障投资人的投资，不以行政手段加以征收、侵占或转为国有。

当政府有必要用于公益事业的情形时，投资人将按移交时的市场价、实际金额以及共同商定的结算方式获得补偿。

第六十二条 保护知识产权

国家承认和保护根据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知识产权法进行登记的、以及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作为缔约国的国际条约中投资人的知识产权。

第五章 投资人的权利和义务

第六十三条 投资人的权利

投资人享有以下基本权利：

1. 投资自主权；
2. 本人投资经营中的行政管理权；
3. 招聘劳务权；
4. 如果是外国投资人的，具有居住权；
5. 外国投资人把资金、资产、收益转出境外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 投资中的自主权

投资中的自主权如下：

1. 根据投资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法律，投资非禁止的一切部门和一切投资区；
2. 按法律规定的种类、形式及企业形式投资；
3. 为开发某一项目，视不同情形向政府或地方人民政府申请项目经营特许权；
4. 向政府申请成立经济特区和经济专门区经营特许权；
5. 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设立自己的代表处或者分支；
6. 当发生由于国家政策或者法律规定方面的变更、导致本人开展经营活动无效的情形时，要求变更宗旨或投资经营；
7. 对本人的财产拥有产权；
8. 获得国家对本人的投资中合法权益的保障；
9. 在本人的投资中获得政府各个方面提供的便利；
10. 从租赁或经营特许权中获利如：使用权、依法用作向他人或金融机构担保或者用于合资、出租、买卖土地使用权、按合同的期限给予土地租赁合同继承权及其他担保证券；

11. 至于承租人或土地经营权特许人，有权按租期或经营特许权使用土地，并且拥有该土地上修建楼房、或建筑物等有关的产权，尤其是有权转让给国内人或外国人；
12. 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设立的银行开立基普或者外汇账户；
13. 在认为自己的投资受损的情况下，向有关机关申诉；
14. 按法律规定获得其他权益。

第六十五条 在本人投资中的行政管理权

在本人投资中的行政管理权如下：

1. 制定自己的投资计划；
2. 购置、使用用于自己投资的原料、设备、交通工具、机械设备、各种科技；
3. 进入国内市场 and 国外市场；
4. 在自己的经营活动中，安全和方便地管理劳务人员；
5. 召开会议，以便商议有关本人的投资；
6. 企业的移交、撤资或增资或者授权其他投资人临时代为经营；
7. 向有关机关提议，以便审批企业中止、解散或者把自己的企业转为其他企业形式；
8. 按法律规定履行其他权利。

第六十六条 招聘劳务权

招聘劳务权如下：

1. 和技术员、专家签订劳务聘请合同，以便进入自己的企业工作。当投资经营有必要引进体力和劳力方面的劳务超过《劳动法》规定的比例时，投资人有权提请政府给予适当审批；
2. 根据自己企业的需求，轮换、配置劳动者的各个岗位；
3. 平等的对劳动者执行政策或措施；
- 4、根据《劳动法》和其他法律规定履行其他权利。

第六十七条 有关外国投资人的居住权

外国投资人及其家属成员有权根据投资的期限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境内居住。

外国技术员、专家有权按《劳务招聘合同》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境内居住。

外国投资人及其家属成员、外国技术员、专家在出入老挝境时获得便利，包括申请长期多次往返签证，但每次不得超过 5 年。

第六十八条 外国投资人把资金、财产和收益转出境外的权利

外国投资人根据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法律规定，在完整地向国家履行缴纳完关税-税收和手续费的义务后，有权把本人的资金、财产和收益，尤其是投资中的利润，以及作为私人或者企业产权的款项和各种财产，通过设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银行汇往境外。

第六十九条 投资人的义务

投资人具有以下基本义务：

1. 按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会计法持账。情况特殊时，可以使用国际通用的其他会计系统。但必须事先获得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财政部门的同意；
2. 完整、及时地缴纳关税-税收、手续费和其他服务费；
3. 根据法律规定向本企业的劳动者执行安全制度和社会保障制度，促进老挝劳务的使用，注重老挝劳动技艺的开发、提高专业水平并向老挝劳动者传授科技；
4. 为本企业中的群众组织机构的成立和活动、尤其是工会机关提供方便；
5. 在开展本身经营活动中和地方人民政府协调、赔偿由于本人开展经营的损失，为解决自己项目区内人民的贫困和地方发展做贡献；
6. 按法律规定履行其他义务。

第七十条 保护环境的义务

投资人有义务保护环境、保证不使开展经营活动对公众安全和社会秩序、安全造成严重影响或者对劳动者的健康造成严重影响。当发生环境方面的问题时，投资人有义务按法律规定采取必要的措施，以便依法及时地处理该情况。

第六章 禁令

第七十一条 一般禁令

禁止个人和组织有以下行为：

- 1、非法批准、开展禁止的经营；
- 2、以一切形式阻碍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的投资促进；
- 3、法律规定中作为禁令的其他行为。

第七十二条 对有关工作人员的禁令

禁止工作人员有以下行为：

- 1、利用职权、职务为己谋利；
- 2、收受投资人或者想从投资中获利人的贿赂；
- 3、泄露国家、政府和投资人的机密文件；
- 4、无理由拖延各种文件的审批或者耽误投资人的文件；
- 5、有法律规定中作为禁令的其他行为。

第七十三条 对有关投资人的禁令

禁止投资人有以下行为：

- 1、向有关的工作负责官员和工作人员行贿；
- 2、逃税、隐藏收益、红利、包括关税一税收的数目；
- 3、污蔑或诬陷国家组织和政府工作人员；
- 4、有法律规定中作为禁令的其他行为。

第七章 中止、变更、取消和终止投资

第七十四条 停止投资

下列情形，投资将被发证机关停止：

——当遇到经营方面的问题时，根据投资人的申请；

——当经营对环境、经济社会造成严重影响时或者非法开展经营活动时，根据有关部门或者根据发证机关的意见。

停止投资必须有一定的期限，以便寻找解决办法或重新调整恢复正常状态，当发生该经营不能够解决的情形时，该经营将被按《企业法》取缔。

第七十五条 投资变更

根据投资人的申请、并经发证机关审批，投资将可以用变更开展经营宗旨、股东、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等各种方法变更。

第七十六条 取消投资

下列情形，投资将被发证机关取消：

——根据合同双方的提议；

——根据合同规定或者法律规定，另一方违约情形时，合同双方任何一方的提议；

——一旦吊销企业登记证或经营特许权登记证；

取消投资的审批程序如下：

1. 在认为开展经营违反经营特许权合同、法律规定、对环境造成严重影响的情形时，为解决和改善投资中的缺陷，发证机关将发出警告通知，以便自发出通知之日起 90 日内整改，

同时和投资人制定备忘录；

2. 如果投资人未在上述期限内整改，发证机关将发出第 2 次警告通知，以便让投资人必须在 60 日内整改；
3. 之后，如果投资人在上述期限内仍不整改，发证机关将发出取缔经营通知书，并且并通知媒体发布通告，同时根据法律规定对投资人采取必要的措施。

第七十七条 终止投资

下列情形将终止投资：

1. 按经营特许权登记证或者投资项目已执行完毕所规定的投资期满；
2. 发生撤销或取消特许经营权登记证或者企业登记证的情形；
3. 合并或者从有关的投资经营中分离出来，以便成立为其他法人；
4. 根据投资人或合同双方的申请并经有关部门的证明取缔；
5. 根据法院的判决书或者破产取缔。

第八章 纠纷解决

第七十八条 解决纠纷的形式

解决有关投资的纠纷，将按以下方式进行：

1. 以协商方式解决；

2. 以行政手段解决；
3. 通过经济纠纷解决委员会解决；
4. 起诉。

第七十九条 以协商方式解决

当发生投资纠纷的情形时，双方当事人应努力以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纠纷，以便互惠互利。

第八十条 以行政手段解决

当纠纷不能够协商或者不能够进行调解时，双方当事人有权请求计划投资部门或者工商部门或者有关的其他部门按本职能以行政手段审理解决。

第八十一条 通过经济纠纷解决委员会解决

一旦双方当事人不能够协商或者调解，或者不能够以行政手段解决，有权提交经济纠纷解决委员会，在达成一致的基础上按依法解决。

第八十二条 起诉

一旦双方当事人任何一方认为在有关单位的经济纠纷解决中，未受到公平待遇或者由于在某一经营的投资中受损，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便按法律规定进行审理判决。

至于已和政府签订合同中的投资纠纷，应根据合同中规定的纠纷解决办法执行。

第九章 管理和检查

第一节 管理

第八十三条 分级管理的原则

投资管理应按以下原则执行：

——分为地方多级责任制，增加中央在宏观管理中的责任，促进、跟踪和检查地方的组织实施；

——哪一个机关、哪一个级的发证人，即是该机关、该级的管理人，协调其他部门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跟踪、检查、评估有关投资，之后，正常地向自己的上级报告；

——哪一个部门的投资归该部门作技术方面主管人，并按法律规定和有关的其他部门协调。

第八十四条 中央和地方之间的分级管理

地方以发放登记证和管理投资为主；至于中央则根据政府的规定、协调有关部门的发证机关及地方人民政府，发放登记证和管理具有战略性的、使用高科技的行业、银行、金融机构、保险、交通、航空、国家的权力、能源、矿产、原油、天然气及其他行业。

地方人民政府有义务按自己的职责参与管理本地中央发证的投资经营。

分级管理已在有关部门的法律专项规定中做出规定，应按该法律执行。

第二节 管理机关

第八十五条 投资管理机关

政府在全国范围内集中、统一管理，具体交由计划投资部门和工商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能，协调其他部门及有关的地方人民政府为管理人。

投资管理机关由以下组成：

- 1、计划投资部门；
- 2、工商部门；
- 3、经济特区和经济专门区。

第八十六条 投资计划部和工商部的职责

投资计划部和工商部在投资管理中具有以下职责：

1. 研究、起草和促进投资有关的战略规划、政策、法律规定包括招商引资项目，以便提交政府审批；
2. 宣传、推广有关促进投资的战略规划、政策、法律规定、提供信息资料以便吸引投资；
3. 在组织执行有关的投资促进法律规定中，介绍、跟踪并和其他部门及有关地方协调；
4. 推动、促进并解决发生在全国范围内各种项目、投资行业的各种问题；

5. 在开展一站式投资服务中，创造条件并提供便利；
6. 根据政府的同意，按自己的职责，研究、审批、颁发、停止、取消或者吊销登记证或者合同；
7. 造就、培养、提高有关投资工作人员的水平；
8. 就有关投资开展对外关系和合作；
9. 正常地向政府总结、报告有关的投资工作；
10. 按法律规定履行其他职责。

第八十七条 省、市计划投资厅和工商厅的职责

省、市计划投资厅和工商厅在投资管理中具有以下职责：

1. 宣传、组织实施本地有关投资促进的战略规划、政策和法律规定和编制本地的招商引资项目；
2. 根据自己的职责传播或宣传和投资有关的政策法律规定、提供信息资料，并给投资人提供便利包括招商引资项目；
3. 在组织实施有关的投资促进法律法规中，介绍、跟踪和本地区有关的其他部门协调；
4. 经地方人民政府的同意，按自己的职责能研究、审批、停止、取消或者吊销登记证或合同；
5. 在本职责范围组织实施一站式投资服务；
6. 根据上级的授权，就有关投资工作开展对外联系和合作；
7. 正常地向上级总结、报告有关的投资工作；
8. 按法律规定履行其他职责。

第八十八条 县、郊区计划投资处和工商处的职责

县、郊区计划投资办公室和工商处在投资管理中具有以下职责：

1. 组织实施本地有关促进投资的计划、方案、项目和法律规定包括招商引资项目；
2. 按自己的职责宣传有关投资政策、法律法规、提供信息资料并向投资人提供便利包括招商引资项目；
3. 在组织实施有关投资促进法律规定中，和本县、郊区内其他有关部门协调；
4. 在本责任范围组织实施一站式投资服务；
5. 根据本职责编制招商项目或行业，之后提交有关的上级审批；
6. 收集有关投资资料包括本地的各种投资经营；
7. 根据上级的授权，就有关投资工作开展对外联系和合作；
8. 正常地向上级总结、报告有关的投资工作；
9. 按法律规定履行其他职责。

第八十九条 经济特区和经济专门区管理委员会

经济特区和经济专门区管理委员会是自己经济特区内和经济专门区的投资管理机关，为了吸引和促进国内、外投资进入自己的经济特区和经济专门区，设立一站式服务办公室。

经济特区和经济专门区管理委员会的投资管理规定，已另作规定。

第九十条 经济特区和经济专门区管理委员会的职责

经济特区和经济专门区管理委员会在投资管理工作中具有以下职责：

1. 研究、制定本区的投资促进政策；
2. 研究、编制招商引资项目、行业，以便吸引投资到本区；
3. 实行投资促进政策，以便吸引国内、外投资人到本区投资，；
4. 为投资人到本区开展经营创造便利条件；
5. 根据合同规定和区内规定，开展关税一税收、手续费、服务费、租金及其他的征收工作；
6. 管理和使用预算使之符合合同和法律规定；
7. 和国内、外有关部门联系、协调，以便有效管理本区、使本区的行政管理符合法律规定；
8. 安置便利物维护系统和基础设施维护系统，保证区内的安全和环境；
9. 正常地向上级总结、报告本区的投资工作；
10. 按法律规定履行其他职责。

第九十一条 其他部门和单位的职责

有关的其他部门和单位按各自的职责在投资促进和管理中具有管理职责。

地方人民政府有责任管理、跟踪各种投资，保证老挝各族人民、国家及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为投资提供各种便利，包括保证本地区内部的治安和秩序，并向上级报告有关的投资活动。

第三节 检查

第九十二条 检查机关

检查机关是指按本法第八十五条规定的和投资管理机关相同等的机关。

第九十三条 检查的内容

各种投资经营的所有活动必须受到有关部门的监督和检查，检查的基本内容如下：

1. 检查投资合同的执行情况；
2. 根据经济技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规定，检查投资程序的执行情况；
3. 根据对环境的评估报告检查环境保护情况包括人民的、国家的和投资人的财产；
4. 检查有关法律规定的执行情况；
5. 检查劳动安全措施执行情况。

检查机关有权向有关机关提交解决措施，以便在发现违反有关投资法律规定的情形时审理。

第九十四条 检查种类

检查有以下 2 种：

1. 内部检查指本法第八十五条和第九十三条规定的由投资管理和检查机关进行的内部检查；
2. 外部检查指由国会、国家检察机关、国家审计机关根据法律的规定，按各自的职责、对投资促进和管理工作的组织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第四节 检查

第九十五条 检查的形式

检查有以下 3 种形式：

1. 按正常系统检查；
2. 提前通知检查；
3. 突击检查。

按正常系统检查是指具有日常性和一定期限，并且至少每年进行 2 次的检查。

提前通知检查是指计划外的检查，一旦认为有必要，并且必须至少提前 24 小时通知被检查人所进行的检查。

突击检查是指认为有必要的时候并且紧急情况时，未提前通知被检查人所进行的检查。

检查可以从文件方面开展检查并且在工作现场实地进行。

第十章 对优秀人的政策和对违反人的措施

第九十六条 对优秀人的政策

在执行本法中成绩突出的个人和法人，尤其是在吸引投资、推动、提供咨询、积极为投资工作活动和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积极贡献的，将根据法律规定获得表彰和其他政策。

第九十七条 对违反人的措施

违反有关投资促进法律规定的个人和法人，将被执行各种措施如：教育培训、处分、罚金并按法律规定视情节轻或重进行民事赔偿或者诉讼。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九十八条 组织实施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政府组织实施本法。

第九十九条 效力

本法自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主席颁布实施令之日起 60 日后生效。

本法取代 2004 年 10 月 22 日国会字第 10 号《促进国内投资法》和 2004 年 10 月 22 日国会字第 11 号《促进外国投资法》。

各企业在原法律项下所获得的利益以及在此之前和政府所签订的合同，不发生变更。

当发生上述各公司如果有意按本法获得投资促进政策的情形时，有权向有关的部门提出申请。之后，该有关部门应及时通知投资人执行。

国会主席 通兴·他玛冯
2009年7月8日于万象首都

**国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通过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经济特区和经济专门区政令的决议
(国会常务委员会第 47 号)**

根据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宪法第六十五条之规定，在国会闭会期间，国会常务委员会是代行国会职能的常务机构；根据 2010 年 10 月 11 日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政府常务副总理的总理字第 151 号提案；根据 2010 年 10 月 11 日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国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通过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经济特区和经济专门区政令内容”的决定；本经济特区和经济专门区政令，是《投资促进法》内容的延伸，尤其是把第三章第五节变成实施细则。根据《投资促进法》第五十九条之规定，“除了第四章第一节和第二节规定的促进政策外，如果认为有必要必须向某一部门、某一投资区、某一经济特区和经济专门区再增加促进政策，政府有权向国会大会提交或者在国会闭会期间，向国会常务委员会提交以便审议和通过。

经国会常务委员会对经济特区和经济专门区政令内容的研究，根据政府的提议，国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如下：

第一条 让经济特区和经济专门区成为独立的财政预算单位。

交由政府研究决定为国家经济特区和经济专门区管理委员会工作活动提供服务的预算，以便适时管理经济特区和经济专门区，以便使该工作得以高效执行。

第二条 请国家经济特区和经济专门区管理委员会为位于偏僻和地形险要区的经济特区和经济专门区开发商在建设期内审批燃油进口免关税-税收政策。

第三条 请经济特区和经济专门区行政委员会或经济行政会制定本区的关税-税收政策包括关税-税收的征收，但最高税率不得超过《关税法》和《税法所》规定的比例。

请国家经济特区和经济专门区管理委员会制定租金或特许经营权政策包括租金或特许经营权费用的征收，但最高不得超过 2009 年 11 月 18 日第 02 号国家主席令“关于国有土地租金或特许经营权”中所规定的比例。

第四条 请国家经济特区和经济专门区管理委员会审批各区一切车辆配额并请经济特区和经济专门区的行政委员会或经济行政会管理和登记本区的车辆。

第五条 请经济特区和经济专门区行政委员会或经济行政会根据政府授权合同保护森林自然保护区（如果有）。旨在保护成绿色区、护林、植树、恢复自然保护区森林，以便促进与自然、环境及各种生物的持久发展。

第六条 请国家经济特区和经济专门区管理委员会研究审批全国范围内的经济特区和经济专门区的设立申请。

第七条 交由政府组织实施本决议。本决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国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 通兴·塔玛冯

2010 年 10 月 26 日于万象市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经济特区和经济专门区总理政令
(总理府第 443 号)**

根据 2003 年 5 月 6 日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宪法；根据 2009 年 7 月 20 日国家主席颁布实施《投资促进法》的第 075 号主席令；根据 2010 年 10 月 26 日国会常务委员会国会常字第 47 号关于通过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经济特区和经济专门区的决议；根据 2010 年 9 月 29 —30 日政府日常工作大会的决定和指导；根据 2010 年 10 月 5 日第 2898 号提案。

总理发布政令如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宗旨

本政令制定了有关经济特区和经济专门区（经特区）的原则、规定、设立、活动、其他各种政策，是组织实施《投资促进法》尤其是第三章第五节的延伸，旨在以特殊和专门政策吸引和促进到经济特区开展投资，在保护良好文化、保护自然资源、维护社会秩序、保护环境，挖掘地方和国家的优势，保证安定的安全，为繁荣富强国民经济、日益为改善人民生活做贡献的基础上，建成“小行政—大社会单位”的行政管理模式。

第二条 经济特区和经济专门区

经济特区，是政府规定位置、具有经济环境、能够提供方便、可以独立开展经营等方面在全国范围内多于其他区的一个新经济开发区。区内建有经济社会基础设施、院校及其他配套设施，以便提

高在开展经营中的竞争力并将是吸引一切成分到该区开展经济开发快于其他区的地方。经济特区获得特殊的促进政策，拥有自主的经济和财政体系，是按“小行政-大社会单位”管理机制运行的行政管理系统，行政委员会和经济行政会为管理人，具有治安保障系统、保护民族良好文化、持久环保系统、其面积在 1000 公顷以上，可以由多个经济专门区组成并且区内的居民不必搬迁到经济特区以外。相反，将被安置和参与区内分工，共同富裕和有稳定的收入。

经济专门区，是政府规定位置、具有经济环境、能够提供方便、可以独立开展经营等方面在全国范围内多于其他区的一个区。区内建有经济社会基础设施、院校及其他配套设施，以便提高在开展经营中的竞争力并将是吸引一切成分到该区开展经济开发快于其他区的地方。经济专门区的命名，根据每一地区的特殊情况、开展生产、经营和服务的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的特点要有别于其他国家。经济专门区获得专门的促进政策，拥有自主的经济和财政体系。由经济行政会按一颗章机制为行政和管理人，具有若干开展经营、生产、贸易和服务的单位，并且具有明显的界线且区内无居民。

在经济特区内设立经济专门区，根据投资人和经济特区行政委员会和/或经济行政会所签订的合同确定。

在经济特区外设立经济专门区，按本政令、按政府和开发商的合同规定的审批程序进行。

经济特区和经济专门区简写为“经特区”英文书写为：Special Economic Zone and Specific Economic Zone “SEZ”。

第三条 名词解释

本政令所使用的名词具有以下含意：

1. 开发商，是获政府批准到某一经济特区和经济专门区投资基础设施、尤其为开展经营、生产和服务提供方便的基础设施及公益设施开发的个人、法人或国家组织机关；
2. 投资人，是在经济特区登记从业的个人、法人或国家组织机关；
3. 经济专门区内的经营、生产和服务单位，是按区规定合法在经济行政会登记的投资人；
4. 生产业，是生产、加工、组装、改装、把原料或物质改变成新产品如：家具厂、车辆组装厂、电子配件厂及其他生产等；
5. 贸易业，是把不改变或者仅改包装、仅作微小改变原始状原料、商品、各种产品拿去出售，如进出口贸易业务、过境贸易、免税店、批发及其他等；
6. 服务业，是以劳务、脑力、机械设备、车辆及各种财产向他人提供劳务或服务并获得报酬如：运输业、仓储、宾馆建设、旅游、银行、院校、各种公益如游乐场、旅游场地服务及其他服务；
7. 小行政-大社会单位，是以责任制机制进行经特区的行政管理，以便按各个区的权限（拥有自己的印章）有效、全面

- 管理，有权广泛地和一切国内成分包括国外开展联系（参与、协调、商定）；
8. 与环保有关的开发，是经济特区的开发要保证自然界和生物资源和平衡，即开发商、投资人不得对环境造成影响，尤其是必须要有恢复环境整治方案，同时保证无长期影响、限制对环境、人畜有害的各种残留物、垃圾、毒剂、化学品、各种化学残留物、空气污染、噪音等；
 9. 把土地转为经济特区开发部门资金，是为了有效开发，把土地集中开发并把该土转变为资金如（持股、征收租金或特许经营权费及质押金）；
 11. 经济特区经济方面有效开发，是全面利用自然资源方面的优势和经济特区在制定特区发展战略和政策方针中产生最高经济效益中政府所赋予的各种促进政策；
 12. 经济特区开发产生社会效益，按千年目标标准，改变经济特区内公民的生活方式，以便持续发展；
 13. 公民，是在经济特区内生活、开展经营、生产和服务的持老挝国籍人、荣誉公民、外籍人、无国籍人、国内外劳务人员、专家及投资人；
 14. 溶入区域和国际经济，是全面溶入东盟、区域和国际经济；
 15. 具有高竞争力区，是真实地按各种市场机制治理企业的开发区。

第四条 政府有关对经特区的政策

政府促进国内、外一切经济成分到经特区开展投资。

至于经济特区，政府以特殊和专门政策的方式，授权经特区按本政令及政府和开发商所签订的合同，审批决定有关投资、开展经营、生产和服务、收支及其他事宜，用“小行政-大社会单位”管理机制进行行政管理；

至于经济专门区，按单独一颗章机制进行行政管理，保证治安、持久环保及其他特殊政策。

第五条 经济特区的设立和活动原则

经济特区的设立原则，按《投资促进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的内容执行。

经济特区的活动原则，除按《投资促进法》第四十条规定的原则外，经济特区还要按以下原则开展活动：

1. 尊重、执行宪法、法律、本政令及特许经营权合同；
2. 经济方面的行政管理自主并独立；
3. 保证经济特区区内国内投资和国外投资的平等待遇；
4. 维护社会安定秩序、民族团结和睦、发扬老挝民族良好的文化；
5. 保证持续发展和保护环境；
6. 保证按“小行政-大社会单位”开展行政管理；
7. 处于政府（国家经特区管理委员会）或政府授权的地方人民政府的宏观管理之下。

第六条 经特区的战略和开发

政府在各个时期国家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的基础上，制定经特区发展战略规划。以便为培育资产变现政策、尤其是土地变现政策做贡献。此外，也为培育溶入区域和国际经济开放政策做贡献（以生产为根本的单一市场，成为具有高竞争力的区，成为具有同等可比的经济发展水平的区并且是充分溶入世界经济层次的区），为培育向工业、现代化转变政策做贡献。

按集中使用土地、保护环境、经济社会发展的机制开发经特区，以便在基础设施开发中、法令体系、必要的研究院以及为开展经营提供的便利物中产生最高经济效益。以期通过使用规模节约收益、建成配套工业、参与需求循环和国际价值观循环。

第七条 保障开发商和投资的投入

根据《投资促进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和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在经济特区的开发商和投资人的权益，获得政府的保护。

第八条 经特区公民的权利和义务

根据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宪法和法律，生活在经济特区的公民，其本人的合法权益受到政府的保护并处于经特区行政委员会和/或经济行政会责任之下；有义务参与各种活动并给经济特区内的一切部门提供合作，尊重、执行本政令和经济特区的有关规定。经济特区内的公民获得与经济特区内投资人相同的各种促进政策。

第九条 国际合作

政府根据《投资促进法》促进国内一切成分，吸引外资到本区开展投资，同时开放市场、交流劳务、原料、技术工艺、金融、贸易、进出口、运输、出入境，和外国公司联系，以便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基础上溶入区域和国际。

第二章 经特区的设立程序

第十条 申请设立经特区的文件

有意设立经特区的，必须经过国家经特区管理委员会秘书局向国家经特区管理委员会递交申请书，具体由以下文件组成：

1. 经济技术可行性研究报告；
2. 发展总体规划；
3. 对文化、社会、环境的评估报告；
4. 经特区项目开发合同草案；
5. 财务资信证明文件；
6. 个人或法人身份证明文件；
7. 其他有关的文件。

第十一条 取得开发经特区人的条件

取得开发经特区人的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具有法人身份；

- 一 具有 5 年以上的从业经验；
- 一 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必须经过国内、国外权威金融机构的验证）

第十二条 设立审批的程序

经特区设立程序如下：

1. 有意开发经济特区的，根据制式表格通过国家经特区管理委员会秘书局向国家经济特区管理委员会递交经济特区设立申请书；
2. 收到经济特区设立申请书后，国家经济特区管理委员会秘书局将协调有关部门的地方人民政府，研究并提请国家经济特区管理委员会主席任命经济特区设立筹备会，以便调研经济特区设立的初步可行性；
3. 上述筹备会正式成立后，该筹备会召开首次大会，以便商讨、分工和制定详细工作计划；该筹备会有权设立自己的秘书处，以便帮助完成组织实施工作。
4. 国家经济特区管理委员会秘书局汇总调研成果、特许经营权合同谈判的成果以及筹备会的研究成果，以便提交秘书局常务会和非常务会，之后，在设立筹备会书面同意意见的基础上再上报国家经济特区管理委员会审批；
5. 国家经济特区管理委员会审批决定或否决设立经济特区。如果决定批准设立经济特区，国家经济特区管理委员会主席宣布成立经济特区的决定，并由国家经济特区管理委员会秘书

局出具特许经营权登记证。如果超出本职权范围的情形，国家经济特区管理委员会将提交政府审批；

6. 如果发生否决成立经济特区的情形，国家经济特区管理委员会秘书局将书上答复经济特区开发申请人并附适当的理由；
7. 如果是列入政府通过的经济特区发展规划中的项目，其审批程序则是视不同情形，以对比、评估或由国家经济特区管理委员会秘书局协调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基础上评价等各种办法选择开发商。

第十三条 经特区设立筹备委员会的组织结构和期限

经济特区设立筹备委员会的组织结构如下：

1. 经济特区所在地的省长或副省长或认为适当的他人担任主任；
2. 国家经济特区管理委员会秘书局局长或副秘书长或合适的其他部门的领导担任副主任，来自有关各部门、地方和开发商组成的若干委员组成。

第十四条 设立筹备委员会的职责

除《投资促进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职责外，经济特区筹备会还具有以下职责：

1. 配合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研究、编制经济特区的整体发展规范；
2. 解决与成立经济特区有关的各种问题如：土地问题及经济特区内人民的利益问题；

3. 按规定执行人民利益的补偿和安置受项目影响的人民；
4. 研究政府和开发商特许经营权合同中所规定的各种促进政策及条件；
5. 配合国家经济特区管理委员会秘书局，以便和开发商商谈合同并起草原始合同，以便提交国家经济特区管理委员会审批；
6. 必要时，也可以聘请国内、外顾问或专家，以便帮助完成经济特区设立的研究；至于该聘请所发生的费用，由开发商承担。
7. 设立筹备委员会和开发商把开发的可行性调研成果提交秘书局常务会或非常务会以便总结可行性的成果并对项目提出宏观方面的指导意见，以便保证有效开发和符合国家经济社会发展规划；
8. 设立筹备委员会和开发商重新商讨、调整还未达到上述第7项所规定的会议指导的问题，以便向国家经济特区管理委员会秘书局提交书面证明以便向国家经济特区管理委员会报告；
9. 研究、提名配备经济特区行政委员会和/或经济行政会的公务员，以便提请国家经济特区管理委员会主席任命；
10. 提交国家经济特区管理委员会大会以便审批决定。

第十五条 经济特区设立筹备委员会的结束

下列情形之一，经济特区筹备会将结束：

1. 政府或国家经济特区管理委员会正式决定成立经济特区并任命经济特区行政委员会和或经济行政会；
2. 政府或国家经济特区管理委员会不批准成立经济特区的情形；
3. 筹委会的活动期限按任命期满，但不得延期或被重新任命。

第三章 经特区内的开发、投资和活动

第十六条 开发

经济特区的开发由以下组成：

1. 编制工作实施计划；
2. 基础设施开发；
3. 开发形式；
4. 组织实施开发工作。

第十七条 编制经特区工作实施计划

经济特区行政委员会和或经济行政会根据经特区短、中和长期各个时期的经济特区总体发展规划编制工作实施计划，尤其是土地开发和合作计划，基础设施开发、城市发展、新区开发、旅游区、文化区、教育区、卫生区计划，农业、工业区计划、出口商品生产计划及其他。

第十八条 基础设施开发

基础设施开发，按以下执行：

1. 经济特区开发商必须根据政府通过的经济特区总体发展规划、禁区、保护区及其他区进行全部的基础设施建设，以便提供便利、吸引国内、外投资，成为经济特区和当地、国家自然森林保护区的衔接区；必要的基础设施如：公路、辅路、地区连接路、电力系统、自来水、污水处理系统、垃圾站、护堤、码头、出入境口岸、区内网络、文教卫、社会等其他基础设施，必须是具有高标准设施，（避免建设低于国家标准）；
2. 基础设施建设的开发资金，属于开发商的责任。也可以来源于开发商的资金、政府的预算、贷款、开发商和政府的共同资金、按特许经营权合同所规定的分摊比例发生于经济特区内行政收益。

第十九条 经济特区的开发形式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经济特区的开发可以用以下方式进行：

1. 国家 100% 的投资开发，是国家使用政府预算，由政府投资开发区内的全部基础设施及其各种公益设施；
2. 政府和私人合作投资开发，是政府和私人投资开发区内的全部基础设施及其各种公益设施；具体方式为政府以土地使用权入股，政府持股至少占 30% 或以双方一致同意的方式出资，至于私人开发人则用现金和财产入股；

3. 私人 100% 的投资，是国内、外私人使用开发商本人的预算，投资开发区内的全部基础设施及其各种公益设施；

第二十条 组织实施开发工作

组织实施经济特区的开发工作，必须密切联系以下主要工作层面：

- 研究、制定经济特区各种时期的开发计划（短期、中期和长期）以及收益评估、分析；
- 研究、制定经济特区开发的促进政策包括和各部门的协调机制；
- 研究环保技术和措施；
- 以法律规定和地区配置方式开发经济特区；
- 研究、建立透明、可以审计的经济特区行政管理和财政机制；——和国际开展技术合作和交流经验。

第二十一条 经济特区的投资

经济特区的投资由以下组成：

1. 一般投资；
2. 获得促进的投资。

第二十二条 一般投资

开发商和投资可以投资区内一切领域，但政府禁止的经营除外如：武器的生产、出售，毒品、致毒化学品、致使破坏环境、人民

生命财产的经营，非法服务、破坏社会治安、破坏国家和地方良好文化。

一般投资，将不获得经济特区的任何促进政策。

第二十三条 获得促进的投资

根据经济特区行政委员会和或/经济行政会审批的投资，如：科技工业、生产中的新工艺、现代工程设备生产、旅游源的基础设施、绿色农业生产-加工，绿色产品、出口生产、植树造林、学校、医院、公园及经济特区认为合适的和具有优势的其他投资经营。

第二十四条 经特区开发商的权利和义务

经济特区开发商具有以下权利和义务：

1. 根据《投资促进法》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和第六十八条之规定，自主投资开发，管理自己的投资经营、招聘劳务、居住、往境外汇出资金、财产及收益；
2. 根据《投资促进法》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之规定，履行基本纳税义务，包括环保义务；
3. 根据政府和开发商所签订的特许经营权合同，履行为人类资源发展基金做贡献的义务；
4. 根据政府和开发商所签订的合同，执行并收回资金；
5. 根据合同规定、本政令和经特区的专门法令履行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五条 经济特区投资人的权利和义务

经济特区内的投资人履行《投资促进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和第七十条之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并按合同履行其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六条 经济特区内部活动

经济特区的活动如下：

- 投资申请；
- 一站式投资服务；
- 进出口；
- 出入经济特区境；
- 保护良好民俗文化和保护环境；
- 对外联系。

第二十七条 经济特区的投资申请

有意到经济特区投资的国内、外个人、法人，按制式表格视不同情形向经济特区行政委员会和或/经济行政会递交投资申请书。

投资人可以通过传真、电子信箱递交投资申请书或视不同情形向经济特区一站式投资服务办公室递交。

第二十八条 一站式投资服务

一站式投资服务，是按《投资促进法》第四十五条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原则和组织实施机制执行。

经济特区行政委员会和或/经济行政会，将视情形成立一站式投资服务办公室，以便给国内、外投资提供便利，尤其是出具企业登记、提供信息、提供报务及其他服务。

第二十九条 进出口

进口用于经济特区内的商品、设备、车辆、机械、原料、半成品，按区专门规定执行（燃油除外）。

上述商品运出区和出口，必须按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法律规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作为缔约国的国际公约及协定。

第三十条 出入境

进出经济特区，必须按规定的口岸通关。

第三十一条 环境保护

经济特区行政委员会和或/经济行政会制定有关符合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法律规定和保证可持续发展的环境和自然资源管理保护原则和规定。

第三十二条 与外部的关系

经济特区有权根据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法律和国内、外的其他公司、组织机构联系。

区外的各组织机构、部门义务提供便利，提供合作、帮助和介绍，以便经济特区能够按经济特区的职能、高效地开展活动。

第四章 经济特区升市

第三十三条 经济特区升市的条件

根据《地方行政法》第二章第十二条之规定，经特区升市，具体条件如下：

1. 是新城市，是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的中心；
2. 是开展经营、生产、贸易和服务、旅游中心；
3. 具有推动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作用，具有完善的基础设施、公益事业、电、自来水、道路、国际机场、码头、邮电、通信、运输、及配套的医院、学校，同时具有转向工业现代化的行政管理体系，具有对外合作的功能。没有条件修建码头或国际机场的任何一个经济特区，不得升市；
4. 拥有 8 万以上人口。

第三十四条 审批程序

经济特区行政委员会和或/经济行政会向国家经济特区管理委员会秘书局提出申请，以便协调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组织考察和调查行政管理体系，以便按本政令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条件进行评估。经过评估，如果认为该经特区具备所有条件并保证稳定发展，经济特区行政委员会和或经济行政会通过国家经济特区管理委员会秘书局向国家经济特区管理委员会递交申请书，以便提交国家经济特区管理委员会审批后向政府报告，以便政府提交国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五条 宣布为市

国家经济特区管理委员会配合政府和国会常务委员会组织举行仪式并根据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宪法合法地移交宣布升市的决议。

第五章 促进政策

第三十六条 促进政策

根据《投资促进法》第五十九的定义，除《投资促进法》规定的促进政策外，经济特区另获得以下促进政策：

- 是小行政、大社会行政单位（专对经济特区）或单独一章系统（专对经济专门区）按向工业现代化的新型行政管理工作机制政策；
- 在开发和管理经济特区中获全面权；
- 独立自行管理经济、财政；
- 实现一站式投资服务政策；
- 规定本区的土地租金、不动产及其他动产价格；
- 依法获得其他政策。

第三十七条 对经济特区内开发商和投资人的政策

经济特区内开发商和投资人将获得以下政策：

1. 关税-税收方面的特殊政策，经济特区行政委员会或经济特区经济行政会根据投资部门、行业、规模进行投资审批、减免各种关税-税收税率，但最高不得超过《关税法》和《税法》规定的比例；
2. 位于偏僻和地形险要的经济特区的开发商，在建设期间获得进口燃油关税-税收免征优惠政策（非一般经济特区）并建立年度进口计划，具体由国家经济特区管理委员会审批；

3. 至于经济特区其他投资人及出资人的燃油进口，则按《投资促进法》、《关税法》、和《税法》缴纳关税-税收；
4. 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境内进口原料用于经济特区的各种经营，视为是商品出口，将依法获得关税-税收方面的政策；
5. 根据《投资促进法》第五十八条之规定，获得有关土地使用权及其他动产产权的促进政策；
6. 根据投资开发合同，本人及其家属获得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领土上居住权；
7. 根据《投资促进法》第六十六条之规定，获得劳务招聘权；获得有关投资及其他方面提供信息的便利；
8. 根据开发商和投资人的业绩，获得相应的表彰；
9. 按规定获得荣誉公民称号。

第三十八条 经济特区内开发商和投资权益的保障

根据《投资促进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之规定，政府承认并保障经济特区内开发商和投资人的权益包括其财产。

根据经济特区特许经营权合同、根据本政令第三十七条之规定，政府承认并保障开发商的权益。

第三十九条 土地出租

长期租赁土地的经济特区投资人，根据经济特区行政委员会或经济行政会制定办法和租金率，将获得有关土地政策。

第四十条 融资

投资人可以融资如：向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境内和境外的商业银行贷款。

第四十一条 扣除开支费用

经济特区的开发商和投资人，可以从应缴年度税收中扣除有关公务员培训开支费用。

第六章 经济特区土地

第四十二条 土地规定

政府将根据土地的特点、规模和条件，尤其是非人口密集区、具有适当的地理位置，不包含政府已批准的项目，配置适当的土地（不包含地面上的各种资产资源及领空）用于建立经济特区。

第四十三条 损失费赔偿

政府和开发商必须依法负责由于建设、开发经济特区而带来的安置损失费赔偿如土地使用权、建筑物及其他物品赔偿等。

第四十四条 保护地和禁地

任何人无权使用或在保护地和禁地上建房。如有违反情形，当事人将无偿赔回损失费。

该保护地和禁地，交由经济特区行政委员会或经济行政会负责维护、保护、恢复和使用，以便保证可持续发展和保护经济特区内的环境。

交给经济特区负责环保和植树造林的保护地和禁地，以便保证绿色覆盖并向经济特区提供氧气，应在整个特许经营权期限内免租金和特许经营权费。但绝不能有砍伐林木破坏森林的行为。

第四十五条 打界桩

获准成立经济特区后、正式签订特许经营权合同前，经济特区筹备会配合国家土地管理机关、国家边境管理委员会（外交部）、有关部门和地方，以便根据政府的批准打界桩、同时画区地图用于作为经济特区特许经营权开发合同的附件。

第四十六条 建立口岸

经济特区筹备会配合国防治安部门、国家边境管理委员会（外交部）海关、有关地方部门，以便建立经济特区的国际口岸和地方口岸。

第四十七条 经济特区开发地面的扩展

有意扩展经济特区面积的开发商，必须向国家经济特区管理委员会秘书局递交申请书，以便提交国家经济特区管理委员会或政府审批。

第四十八条 和地方人民政府的关系

经济特区所在地的人民政府必须视不同情形向经济特区行政委员会或经济行政会尤其是在考察、土地配置、建筑物及其他赔偿方面提供帮助和合作。

第四十九条 经特区开发的期限

开发商可以开发经济特区，最高不超过 99 年并且根据政府的决定可以延期，尤其是当投资人把执行合同的最高利益给政府，有效执行合同，为地方发展期做出贡献的情形时。

一旦经济特区投资期满后，政府将负责经济特区的征收关税、税收、手续费、土地租金基础设施及各种公益设施的行政管理。

第五十条 出具土地使用权证书

国家土地管理机关为经济特区行政委员会或经济行政会出具土地使用权证书。

根据经济特区许经营权的规定，土地使用权证明的主要内容的位置、面积、土地图、土地使用的期限和条件所组成。

特区行政委员会或经济行政会负责出具本经济特区的土地使用权证书。

第五十一条 土地的管理和使用

经济特区内土地的使用和管理，应按《土地法》执行。

第七章 经济特区的财政、会计和预算

第五十二条 经济特区的财政

经济特区的财政应按以下执行：

1. 经济特区是一个自负盈亏的特殊计划和财政单位，根据本政令和特许经营权合同向政府履行纳税义务；
2. 经济特区内的结算，应使用基普货币。国际结算，应按经折算成基普价值的合同执行；
3.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银行根据银行法准则监管经济特区的货币流通。

第五十三条 会计制度的使用

经济特区内开发商和投资人的会计制度，应按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会计法规定的会计制度执行，并可以使用其他国际会计系统，但必须获得经济特区管理委员会秘书局的批准并且可以让国家审计机关能够审计。

第五十四条 外汇流通和使用

经济特区内投资人出售商品、服务的收益及其他收入是外汇的，应转入开设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银行的账户上。

把外汇汇入或汇出经济特区，应按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外汇管理法规执行。

第五十五条 经济特区的预算

经济特区是通过经济特区行政委员会或经济行政会大会决定的独立的财政预算单位。

经济特区的收益和开支如下：

1. 经济特区来源于开展经营、生产和服务的基本收益如下：

- 出租经济特区已开发的土地；
- 出售或出租不动产；
- 按规定的各种手续费、服务费印花税票；
- 经济特区发生的关税-税收收益（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进口关税除外）；
- 违反经济特区投资合同的罚金；
- 来源于开展经营、宾馆服务、商铺及其他经营的收益；
- 国内、外直接或间接股票交易；
- 其他收益。

2. 经济特区的基本开支如下：

- 基础设施开发的开支；
- 经济特区的行政管理开支；
- 政府工作人员和经济特区工作人员的工资、奖金、退休金；
- 政府工作人员、经济特区工作人员及合同工的社会福利；
- 为经济特区内必要的公益开支如：电、自来水、公共汽车站、城市卫生、公园、路边绿化树及其他；
- 各种事故开支费用；
- 经济特区备用金。

每一笔开支的份额由经济特区行政委员会和经济行政会大会决定；

至于常驻经济特区政府工作人员的工资待遇、奖金、退休金，不得低于各个时期国家 公务员的月薪、津贴并且符合经济特区的发展水平。

3. 政府和开发商之间有关特区收-支（预算）分摊和责任，应根据持股规定执行，按特许经营权合同所规定的分为 5 年期、10 年期、20 年期、50 年期，如果是开发商是政府或 100%私人，也应按经济特区开发特许经营权合同规定执行；
4. 至于经济特区行政委员会或经济行政会的前期行政管理开支费用，来源于开发商，并已在政府和开发商的特许经营权合同中规定。

第五十六条 政府和开发商之间的利润分配

政府和开发商之间的利润分配如下：

1. 政府的收益
 - 根据特许经营权合同、直接或间接每一期的配股分红收益；
 - 按上述第五十五条第 3 项规定的预算分摊；
 - 经济特区使用政府的自然资源费、版权费；
 - 基础设施的全部开发、连接区、地方的 GDP 收益（间接）；
 - 给人民提供就业机会；
2. 省、市人民政府的收益：
 - 自然资源使用费（不得低于自然资源价值的 5%）；
 - 至少政府来自分红金和经济特区预算分摊全部收益的 30%；

政府规定省人民政府和其他有关部门给经济特区技术方面提供的服务费。

3. 县、郊区人民政府的收益：

- 至少省、市人民政府获得经特区自然资源使用费的 30%；
- 省、市人民政府所获得政府分红金和经济特区预算分摊全部收益的 30%；

4. 开发商利益：

- 根据政府和开发商所签订的特许经营权合同每一期的出配股分红收益；
- 经济特区内新发生的各种经营的持股收益；
- 根据政府的决定，开展经营、服务、投资及其他的收益。

至于本政令中未阐明的利益和其他问题，应在政府和开发商所签订的特许经营权合同做出规定。

第八章 解决纠纷

第五十七条 解决纠纷

发生在经特区内的纠纷，应以内部解决或外部解决方式进行。

第五十八条 内部解决

内部解决，是双方当事人通过相互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够达成一致，应提交经特区行政委员会调解。如果仍未果，再到区外解决。

第五十九条 外部解决

外部解决，是通过顾问委员会和经济特区解决纠纷委员会解决，如果不能解决，双方当事人有权提交经济纠纷仲裁院或人民法院以仲裁司法程序进行。

第九章 经济特区内部行政、管理和检查

第六十条 维护经济特区的治安

维护经济特区的治安,应按以下执行:

1. 经济特区视不同情形设立治安处或指挥部，负责经济特区内的治安；
2. 经济特区治安处或指挥部的职责，交由省级国防治安委员会主任决定；
3. 在区内开展活动和生活的公民、国内外投资人，有义务维护稳定特区的秩序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规定的法律。
治安处处长或指挥长由经济特区国防治安委员会主任任命。
经济特区国防治安委员会主任由所在地省、市国防治安委员会主任任命。
4. 经济特区可以有保安系统，具体成立保安企业或使用隶属于老挝保安企业的力量。

至于经济专门区，区内的治安，由区所在地省、市和县负责并可以动用隶属于老挝保安企业的力量。但不能够组建自己的保安队。

第六十一条 经特区使用的语言

在经特区内生活或开展经营的个人或法人应把老挝语作为官方语言，至于外语，应用英文或其他语言（具体由政府决定）。

至于经特区内广告牌、公司牌、以及其他牌应把老挝文写在上方，外语在下。

第六十二条 车辆管理

国家经济特区管理委员会审批全国范围内经济特区一切车辆配额。

根据经济特区促进政策，使用车辆、机械投入开展经营、生产、服务的开发商和投资人，必须向经济特区行政委员会或经济行政会登记。

如果发生向经济特区内投资人转让或出售车辆、机械的情形，必须视不同情形向经特区行政委员会或经济行政会要求出具该车辆、该机械的登记证明。

至于把车辆、机械转让或出售到区外，必须在征得经济特区行政委员会或经济行政会出具该车辆、该机械的登记人允许的基础上，按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法律规定执行。

在经济特区登记的车辆，应贴不干胶和专门行车本，以便于该车辆出区外工作活动时当局的管理。管理细则由经特区另行制定并通过经济特区管理委员会秘书局确认。

第六十三条 公民管理

依照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法律规定，经济特区行政委员会或经济行政会在管理经济特区内公民管理工作中相互配合，为老挝国籍人、开发商、投资人、外籍人、无国籍人、游客、国内、外专家、国内、外国政府工作人员及私人发放各种证件。

第六十四条 公务员和劳务管理

经济特区行政委员会或经济行政会的公务员管理，应根据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有关条令执行。

经济特区的开发商和投资人有义务依照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有关法律规定，管理工作本责任区内的劳务人员并提供相应的保障机制如：社会福利、劳动保险、防止工伤事故，培训和发展劳动技巧。

第六十五条 自然文化保护和环保

经济特区行政委员会和/或经济行政会必须制定方案、配置预算并设立经济特区自然资源保护、管理及发展环境基金。

开发商和投资人实施自己的经营要符合国际标准、合法并符合社会环保和自然规律以便：

1. 限止垃圾、避免破坏自然资源以便保护成为旅游源；保护文化和历史遗址；
2. 防污及环境渗透；
3. 保证周边居民和员工的健康和安全。

开发商和投资人必须合情合理地开展经营活动，无任何可能阻碍或限制今后符合环保法律规定的自然资源繁荣增长的行为。

第六十六条 经济特区内的森林管理

经济特区的开发，必须关注自然森林的保护、管理、维护和植树造林成为绿色区。当发生政府把位于经济特区内的自然森林保护区和保护林移交的情形时，经济特区行政委员会和或经济行政会必须出台管理规定并安排预算，以便依法保护上述森林。

第六十七条 开展经营、生产和服务的管理

经济特区内开展经营、生产和服务的管理，经济特区行政委员会和或经济行政会必须出台符合有关法律规定的管理规定。

第六十八条 文化社会的管理

经济特区内文化社会发展、教育卫生系统的管理，经济特区行政委员会和或经济行政会必须出台符合有关法律规定的管理规定。提高其质量和达到国际标准。

第六十九条 基础设施和公益物的管理

经济特区内基础设施和公益物的管理，经济特区行政委员会和/或经济行政会必须出台符合有关法律规定的管理规定。

第七十条 经济特区内宏观经济政策的制定

经济特区内宏观经济政策的制定，必须符合各个时期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期规划，尤其是注重把投资吸引到将帮助农业生产逐步成为工业现代化的领域，同时也促进到我国有优势的领域。

第七十一条 统计资料的管理

经济特区内统计资料的管理，经济特区行政委员会和/或经济行政会必须出台符合有关统计方面法律规定的管理规定。以便能够和国家经济特区管理委员会秘书局联网。

第七十二条 研究分析的管理

经济特区内研究分析的管理，经济特区行政委员会和/或经济行政会必须出台符合有关法律规定的管理规定。

第七十三条 国内和国际合作关系的管理

经济特区内国内和国际合作关系的管理，经济特区行政委员会和/或经济行政会必须出台符合有关法律规定的管理规定。

第七十四条 生产管理

经济特区生产、组装的一切商品，必须进行原产地登记（Made in Laos），才能够拿去销售和出口。

第七十五条 食品药品管理

经济特区生产、进口和销售的食品及药品，根据《食品和药品法》，必须经过经济特区食品和药品当局的检验。

第七十六条 商检

进口和出口的商品、物资设备和车辆，必须经过各个经济特区的一站式投资服务组的检验。各个口岸在服务中提供方便。

第七十七条 金融机构的管理

金融机构的管理，经济特区行政委员会和/或经济行政会必须出台符合有关法律规定的管理规定，尤其是在老挝结算使用的外国信誉卡，只能通过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结算服务中心执行，如果经济特区不能够设立该结算服务中心，应使用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登记的商业银行的结算服务中心的网络。

第七十八条 过境商品运输和出口商品的管理

把商品过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境和出口的个人和法人，必须使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仓储系统服务并按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国际口岸出口。实施细则交由经济特区行政委员会或经济特区经济行政会根据不同情形制定专门规定，并上报国家经济特区管理委员会秘书局确认。

第七十九条 开发

经济特区的开发，由特区行政委员会或经济特区经济行政会出台符合有关法律规定的管理规定，并使之达到社会的目标，保证环境、治安和可持续发展。

第八十条 经济特区内部行政工作

经济特区内部行政，行政人必须按以下基本原则执行：

1. 经济特区的专门法令；
2. 政府和开发商之间的特许经营权合同；
3. 透明；
4. 能够审计；
5. 效益；
6. 绿色；
7. 环保；
8. 可持续发展。

第八十一条 检查经特区

检查经特区，应按《投资促进法》第六章第三节的规定执行，并且可以使用特许经营权合同中规定的其他审计机关。

第十章 经济特区的管理机关

第八十二条 经济特区管理机关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经济特区的管理机关由以下组成：

1. 政府；国家经济特区和经济专门区管理委员会，老文简写：经济特委，英文书写：National Committee for Special Economic Zone 英文简写为：NCSEZ；
2. 国家经济特区和经济专门区管理委员会秘书局，老文简写：经济特委局，英文书写：Secretariat to National Committee for Special Economic Zone 英文简写为：S-NCSEZ；

3. 和有关部和机关；
4. 地方人民政府；
5. 各个区的经济特区行政委员会和经济行政会；
6. 顾问委员会。

第八十三条 政府的职能

对经济特区的管理工作，政府具有以下基本职能：

1. 制定有关经济特区发展和管理的各种政策和法令；提供治安监管并直接指导国防-治安工作；
2. 审批国家经济特区管理委员会的预算包括全国范围内经济特区的管理和开发工作；
3. 介绍、动员大投资人到经济特区开发和投资。

第八十四条 国家经济特区管理委员会

国家经济特区管理委员会由以下组成：

- | | |
|----------------|------|
| 4. 副总理 | 任主席； |
| 5. 中央办公厅部长常务 | 副主席； |
| 6. 计划投资部部长任 | 副主席； |
| 7. 工商部部长任 | 副主席； |
| 8. 公共工程和运输部部长任 | 副主席； |
| 9. 财政部部长 | 任委员； |
| 10. 司法部部长 | 任委员； |
| 11. 新闻文化和路游部部长 | 任委员； |
| 12. 国防部副部长 | 任委员； |
| 13. 内部副部长 | 任委员； |

14. 水资源和环境副部长 任委员；
15. 经济特区管委会秘书局局长（经济特区常务委员）任委员。

第八十五条 有关部和机关的职能

有关部和机关对经济特区的工作，具有以下基本职能：

1. 提供促进政策、提供方便、管理与本部门相关的经济特区的投资经营开展情况；
2. 介绍、跟踪本部门制定的经济特区的法律规定组织实施情况；
3. 培训、提高经济特区工作人员的专业水平，以便根据经济特区的申请达到本岗位的标准。

第八十六条 地方人民政府的职能

地方人民政府具有以下基本职能：

1. 指导经济特区治安工作包括保证本地经济特区的治安和社会秩序；
2. 负责经济特区活动的管理、跟踪；
3. 监督人民、政府、开发商和投资的合法权益的执行情况；
4. 为开发商和投资人提供各种便利。

第八十七条 经济特区所在地各县的职能

经济特区所在地各县具有以下基本职能：

1. 在制定经济特区及周边区发展规划中配合经济特区行政委员会或经济行政会；
2. 根据通过的设计方案，为经济特区周边的人民生活、搬迁、土地安置等提供便利；
3. 根据经济特区的需要，安置、培训职业。为民提供就业；县人民政府、经济特区行政委员会或经济行政会相互尊重、对在组织执行特许经营权合同和本政令中的得失，共同对省、市和政府负责。

第八十八条 经济特区周边村的职能

经济特区周边村具有以下基本职能：

1. 保证村内的治安；
2. 依法支持经济特区的开发、投资；
3. 根据经济特区的规定，消费和保护属于经济特区开发的基础设施及各种便利物；
4. 教育培训本责任区内的组织和人民，以便提供就业。

第八十九条 各个区的经济特区行政委员会

各个区的经济特区行政委员会由以下组成：

1. 区行政委员会主任；
2. 1-3 名区行政委员会副主任；
3. 适当的若干委员。

第九十条 经济特区行政委员会的任命

经济特区行政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的任免，由国家经济特区管理委员会主席根据国家经济特区管理委员会秘书局的提名、在协调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的基础上进行。

第九十一条 经济特区行政委员会的职能

经济特区行政委员会具有以下基本职能：

1. 研究经济特区符合国防、治安政策和法律规定的行政战略规划；
2. 研究、出台经特区内人员出入境、公民管理办法、原则；
3. 研究、制定有关社会发展、文教卫的促进政策、解决经济特区内的社会方面问题；
4. 根据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宪法和法律规定，维护区内团结、保证安定、社会秩序稳定和区内的公平；
5. 开展经济特区的活动经营服务，使经济特区按既定方针全面迅速地发展；
6. 和经济行政会、顾问委员会合作，以便解决经济特区内所发生的纠纷；
7. 和经济特区经济行政会制定环境保护标准，保证可持续发展；
8. 提供经济特区经济行政会的履职说明词；
9. 与县人民政府协调，正常地征求省人民政府以及中央主管部门的指导意见，以便保证活动便利得体；
10. 根据本职能开展对外国际合作关系；

11. 正常地向国家经济特区管理委员会、省人民政府以及中央主管部门总结汇报活动成果；
12. 根据法律决定，履行其他职责。

第九十二条 各个区的经济特区经济行政会

各个区的经济特区经济行政会由以下组成：

1. 经济特区经济行政会主席；
2. 1-3 名经济特区经济行政会副主席；
3. 适当若干委员。

第九十三条 经济特区经济行政会的任命

经济特区经济行政会主席、副主席、委员的任免，由国家经济特区管理委员会主席根据经济特区管理委会秘书局的提名、在协调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的基础上进行。

至于经济特区经济行政会副主席是外国人的任免，必须征得经济特区经济行政会主席的同意和提名，对其简历进行审查。

第九十四条 经济行政会的职能

经济特区经济行政会具有以下基本职能：

1. 研究、制定经济特区发展战略规划，6 个月、1 年、5 年、20 年各个时期的投资方案和投资项目直至项目期满；
2. 研究经济行政和管理的管理规定；
3. 根据《投资促进法》研究并组织实施投资促进政策；
4. 开掘财源，编制和执行经济特区的预算；

5. 组织征收经济特区的各种收益；
6. 提供信息资料、审批投资并评估投资；
7. 促进并为本区的经营单位提供便利；
8. 和经济特区行政委员会、顾问委员会共同解决纠纷；
9. 按特许经营权合同和本政令，向政府履行纳税义务；
10. 培养、使用和管理本责任区内的员工；
11. 发展文教、卫生、社会；
12. 维护区内、外团结，保证经济特区安定和社会秩序；
13. 保护环境，以确保可持续发展；
14. 按规定管理配置和使用土地、各种建筑；
15. 根据法律规定和国内外公司、经营单位开展联系；
16. 分季度、6 各月和年度向政府总结汇报活动成果。

第九十五条 经济特区的行政管理

经济特区的行政管理具有以下特点：

1. 政府 100%投资开发的基础设施和公益，该区的管理只有行政委员会，其职能已在本政令第九十一条和第九十四条中做出规定；
2. 政府和私人投资开发，行政管理由两个机构组成：即行政委员会和经济行政会，其职能已在本政令第九十一条和第九十四条中做出规定；

3. 私人 100%的投资，行政管理由两会组成即：行政委员会和经济行政会，其职能已在本政令第九十一条和第九十四条中做出规定；

第九十六条 经济专门区的行政管理

经济专门区的行政管理，应根据政府和开发商所签订的合同，只有政府公务员和开发商组成的经济行政会，并轮流担任经济行政会主席，其职能已在本政令第九十一条（第 2 项除外）和第九十四条中做出规定。

第九十七条 顾问委员会

顾问委员会由具有经济、法律、行政、国防治安、历史、文化社会、建筑、环境、土地及其他方面的人士担任，并由国家经特区管理委员会主席根据国家经特区管理委员会秘书局的提名进行任免。

顾问委员会可以来自国内和境外，并且有常驻顾问和非常驻顾问。

第九十八条 顾问委员会的职能

顾问委员会具有以下基本职能：

1. 配合国家经济特区管理委员会秘书局，以便商讨、吸取国内外有关经济特区解决纠纷和解决各种问题的经验教训；
2. 配合国家经济特区管理委员会秘书局，以便吸引投资进入经济特区开发和投资；

3. 配合国家经济特区管理委员会秘书局，寻找无偿援助（ODA）和外国直接投资（FDI）进入经济特区开发和投资；
4. 在有关经济特区的开发和投资专业技术方面配合经济特区管理委员会秘书局，尤其是在国内外培训公务员，编制手册和网站、行政管理服务器。

第十一章 奖励政策和处罚措施

第九十九条 奖励政策

在组织实施本政令中成绩卓著者，尤其是引资、促进、提供咨询、为经济特区发展开发投资工作做出积极贡献的，将依法获得表彰和其他政策。

第一百条 处罚措施

除《投资促进法》第九十七条规定的措施外，违反本政令的个人或法人，还将被视情形轻或重执行其他措施。

违反、不缴纳关税-税收，违反特许经营权合同，违章建房及其他违反，应依法处理。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零一条 印章

经济特区行政委员会或经济特区经济行政会拥有自己的专门印章，以便用于按本职能开展活动。

第一百零二条 组织实施

总理府、国家经济特区管理委员会、部（相当于部级机关）、地方人民政府、经济特区行政委员会、经济特区经济行政会、顾问委员会、开发商、投资人、及经济特区周边的人民要严格执行本政令。

第一百零三条 效力

本政令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已在政府通过的经济特区设立、活动和管理政令项下开展经营的开发商和投资人，也有权使用本政令。以便作为组织实施的依据。具体自本政令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以书面申请形式向国家经济特区管理委员会秘书局提出。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总理 波松·布帕万

2010年10月26日于万象

总理府关于经济特区和经济专门区管理委员会的

组织和活动第 517 号政令

- 根据 2003 年 5 月 6 日国会第 02 号政府法；
- 根据 2009 年 7 月 8 日国会字第 02 号投资促进法；
- 根据 2009 年 8 月 19 日总理字第 443 号关于老挝经济特区和经济专门区政令；
- 根据 2010 年 11 月 8 日总理府部长、公务员管理署署长的第 150 号提议；

总理发出政令如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宗旨

本政令规定了经济特区和经济专门区国家管理委员会的职责、作用，以下简称：“经管会”，旨在促进管理全国范围内的经济特区开发的投资，以便为国家经济发展壮大、能够较好地溶入区域和国际做贡献。

第二条 地位和作用

经管会是政府的一个专门组织机构，起到政府在全国经济特区的指导和管理中的参谋和助手作用，是国内外有关部门的协调中心，以便组织实施国家有关经济特区的政策。

第二章 任务和权限

第三条 任务

经管会具有以下基本任务：

1. 指导和管理全国范围内的经济特区和经济专门区（出口工业区、工业园区、商品集散中心、旅游城、保税区、边境贸易区、新城区及其他；
2. 审批全国范围内的有关经济特区开发和管理的各种政策和法律条文；
3. 编制全国范围内的经济特区的发展规划；
4. 宣传、引资到经济特区；
5. 研究、向国内外一切部门融资并管理资金源，以便发展经济特区；
6. 提供咨询服务、促进、跟踪、检查、提供方便、解决经济特区发生的各种问题，以便使经济特区的发展和管理工作能够发挥经济和社会方面的高效、公正、有序、稳定、安全、环保、长久发展及其他。

第四条 权限

经管会具有以下权限：

1. 指导和管理发展战略规划、法律的组织实施并和一切部门联系包括国内外与经济特区有关的部门；
2. 审批全国范围内有经济特区的设立或撤销，情况特殊时，

- 在审批前，经管会上报政府征求意见；
3. 根据本会深入指导宏观部门的意见或经管会主席的决定，在经济特区开发特许经营权合同上签字；
 4. 审批任命经济特区行管会和或经济特区经济管委会；
 5. 审批或参与经济特区开发特许经营权合同的签字；
 6. 在国内外开展经济特区发展和管理工作的信息、经验交流活动；
 7. 召集各部门及有关地方参加会议，以便商议和解决有关经济特区工作的各种问题；
 8. 根据经济特区发展特许经营权合同，管理人力资源发展基金，顾问无偿援助项目并管理收支（授权经济特区管委会主席另行制定上述各种基金管理规定）；
 9. 一旦有必要到经济特区开展工作活动，研究、编制审批人力资源方案、计划及政府预算；
 10. 导经济特区行政管理工作的系统组织，使之系统地符合如指挥行政系统、资料咨询系统、统计收集系统及其其他等。旨在使活动切合实际、公开透明并可以审计。

第三章 人事结构

第五条 人事结构

经管会人事结构由如下组成：

1. 副总理任主席；
2. 中央办公厅部长常务副主席；
3. 计划投资部部长任副主席；
4. 工商部部长任副主席；
5. 公共工程和运输部部长任副主席；
6. 财政部部长任委员；
7. 司法部部长任委员；
8. 新闻文化和路游部部长任委员；
9. 国防部副部长任委员；
10. 公安部副部长任委员；
11. 外交部副部长任委员；
12. 劳动社会福利部副部长任委员；
13. 内部副部长任委员；
14. 水资源和环境副部长任委员；
15. 经济特区管委会秘书局局长（经济特区常务委员）任委员。

交由经济特区管会主席划分各副主席、委员在全国范围内经济特区的开发和管理中的责任分工。

第六章 助理机制

经特区管委会是一个非常设机构，只有秘书局是经特区管委会的常设机构，预算方面隶属于总理府的组织序列。党务和干部隶属

于公务员管理署，在组织实施全国范围内的经特区发展工作中，起到经特区管委会参谋作用。

秘书局设秘书长一名，副秘书长若干，根据工作实际需要设处长、副处长和技术员。

交由秘书局秘书长制定有关秘书局的组织和活动细则。

第七条 中央和地方的分级管理

中央和地方的分级管理是按 2010 年 10 月 26 日总理 443 号政令第八十五条到八十八条规定执行。

第四章 工作模型

第八条 经特区管委会的工作模型

经济特区管委会的工作模型如下：

1. 经济特区管委会的一切活动，都要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的法律规定及经济特区的专门规定；在明细分工的基础上，按分级管理制、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集体领导，个人完全负责包括授权本职责范围内内部问题的处决权；
2. 有方案、计划、具体项目地工作，有重点并有目的地解决各种时期的工作，和有关部门密切配合；
3. 检查、跟踪、促进、总结工作经验、评估得失包括严格执行透明汇报制；

4. 实行 3 个、6 个月或年度会议制并正常向政府报告，情况特殊和紧急时，也可以召开特别会议。

第五章 附则

第九条 预算和印章

为了给全国范围内的经济特区的经济特区管理、发展工作在组织实施中提供方便，经济特区管委会是隶属于总理府的一个二级财政预算单位，政府授权经济特区管委会为经济特区的行政管理人，经济特区管委会拥有自己的公章，以便按规定开展工作。

第十条 组织实施

总理府、经济特区管委会、经济特区管委会秘书局、中央各部门、各级地方行政机关、全国范围内的经济特区及一切单位，要知晓，提供方便、配合、共同有效地组织实施本政令。

第十一条 生效

本政令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并取代 2009 年 12 月 14 日关于设立老挝国家级经济特区指导委员会的第 165 号总理政令。

老挝政府总理 波松·布帕万

2010 年 12 月 9 日于万象

**总理府国家经济特区和经济专门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经济特区和经济专门区管理委员会秘书局的组织和活动第 01 号
决定**

——根据 2009 年 8 月 19 日总理字第 443 号关于老挝经济特区和经济专门区政令；

——根据 2010 年 12 月 9 日总理府关于经济特区和经济专门区国家管理委员会第 517 号政令；

——根据 2010 年 8 月 19 日司法部第 342 号部长提议；

——根据 2010 年 11 月 8 日总理府常务部长、公务员管理署署长的提议。

政府常务副总理、经济特区和经济专门区国家管理委员会主席做出如下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地位和作用

经济特区和经济专门区国家管理委员会秘书局简称为“经管会秘局”英文书写为：Secretariat to National Committee for Special Economic Zone 并简写成“SNCEZ”。

经管会秘局是隶属于经济特区管委会的一个常设机构组织机构，预算方面隶属于总理府组织结构序列，常务、人事直接归口国家公务员管理署，在经济特区管委会中起到参谋作用，与国内外一切部门联系有关经济特区工作事宜并负责经济特区管委会的日常行政管理工作是国内外有关部门的协调中心，以便组织实施国家有关经济特区的政策。

第二条 任务

经济特区管委会秘书局具有以下参谋任务，以便组织实施经特区的有关工作：

1. 是经济特区管委会指导和管理全国范围内的经济特区和经

济专门区的参谋；

2. 研究、编制战略规划并规定各个时期经特区开发土地范围、起草进入老挝经济特区的投资优惠政策，以便向经济特区管委会提交或提交政府审议；
3. 推动、跟踪全国范围内的经济特区的一站式服务的组织落实情况；
4. 研究、起草有关经济特区的法律、政令、决定、命令、说明、通知、规章制度，起草经济特区开发合同及其他，以便提交经济特区管委会和政府审批；
5. 在老挝全国范围内宣传、推广与经济特区开发和管理工作的有关政策、各种规定；
6. 根据政府制定的各个时期的经济—社会发展政策，收集和分析与各有关部门和地方有关的经济特区设立、开发、管理有各种信息资料；
7. 研究并审批一切成分的开发经济特区的申请书，是开发商和有关各部门的协调中心；
8. 准备、研究、谈判、编制决定、谅解备忘录、经济特区发展特许经营权合同、以及和各有关部门协调的各种条文方面的文件；
9. 和主席、各位副主席、经济特区管委会委员协调以及和中央和地方各部门协调；以便组织实施全国范围内的经区发展、管理工作；

10. 把经济特区开发项目调研结果上报经济特区管委会大会，以便按投资促进法的规定审批经济特区开发申请书；
11. 研究经济特区要求优惠政策的申请书、管理、跟踪、检查该政策的组织执行情况；
12. 领导思想、凝聚团结、培养造就、提高隶属于本责任区工作人员和公务员的专业水平，使他们政治思想不动摇、组织坚强、专业方面精益求精并有实际经验；
13. 按经济特区开发合同跟踪、征收收益，以便列入预算及人力资源及顾问发展基金；
14. 向有关部门和地方发通报、宣传与经济特区有关的合同内容或各种法律条文；
15. 在跟踪、检查、推动中与有关部门和地方协调并向上级提出获准的经济特区发展和管理各种问题的解决办法；
16. 按规定管理、使用工作人员、预算、人力和顾问发展基金、政府、国际组织及经济特区配备的车辆；
17. 制定工作计划、安排列入例会和特别会议议程的优先工作，以便商议和决定；
18. 和国内外顾问委员会商讨必要的、紧急的事宜；
19. 规定公务员方案、工作计划、项目、经营和预算方案，以便按授权用于工作；
20. 联系、协调、推动和说明经济特区行管会和或经济特区经济管会，使之按经济特区政令和经济特区开发合同所规定

的本职责和作用执行；

21. 和公务员管理署共同研究给各个经济特区组织结构配备公务员方案，以便提交经济特区管委会审批；
22. 在融资中与各部门商谈，和外国合作、管理项目、以便发展期和管理经济特区；
23. 记录、通报每一次经济特区管委会大会，以便作为按经济特区管委会大会决定组织落实工作的依据；
24. 动员、宣传、推广政策、投资促进法、政令、规定、经区发展总体规划，以便吸引投资进入全国范围内的经济特区开发；
25. 推动、介绍、跟踪和检查经济特区全方位资料库的设置，使之溶入经济特区管会；
26. 分月度、3个月、6个月、年度向经特区管委会和政府总结本专业工作和经特区工作任务的组织落实情况；
27. 按经特区管委会的授权履行其他工作。

第三条 权限

经济特区管委会秘书局具有以下基本职权：

1. 推动、说明、管理、跟踪、检查经济特区的工作活动；
2. 商谈谅解备忘录、起草协议、经特区开发特许经营权合同、以及有关其他法规文件；
3. 出台涉及到经济特区发展和管理的各种解说词或通知；

4. 在认为不符合合同条件和法律规定的上述第 2 项条文文件的，建议修改、变更、中止或撤销；
5. 参与在经济特区开发特许经营权合同签字作证人并签署与经济特区发展期和管理工作的有关的各种官方条文文件如：经济特区特许经营权登记证、邀请信、抄件、技术方面意见函、复投资人信函、包括获准的经济特区开发商的条法方面的确认；
6. 在研究解决经济特区发展期和管理中所发生的各种问题和困难中，协调各有关部门，以便报告向经济特区管委会请示；
7. 以配合公务管理署的方式，提请经济特区管委会审批决定、设立、调整、撤销本责任区的各个处、部门、项目、专署；
8. 在协调公务员管理署的基础上，对隶属于本责任区内的工作人员、公务员向经济特区管委会建议任命、晋职、晋级、表彰、免职、处分及其他政策；
9. 根据经济特区管理会和特区工作的需要，按工作合同接纳工作人员；
10. 按预算方案购置车辆和办公用品；
11. 规定公务员方案、工作计划、项目、经营及预算方案，以便提交经济特区管委会和政府审批；
12. 研究并向经济特区管委会提建议以便审批通过，修改或取消与经济特区发展和管理有关的各种规定；

13. 履行经济特区制定的规定的其他权力及经济特区管委会的指示。

第二章 组织结构

第四条 结构设置

经济特区管委会秘书局机构设置如下：

1. 人事行政财务处；土地和环境处；
2. 技术和法规处；国际合作和关系处；
3. 计划和评估处。

第五条 人事结构

秘书局设局长一名，副局长若干，根据工作实际需要设处长、副处长和技术员。

1. 秘书局局长人选，根据经济特区管委会的提议、在党中央组织部及公务员管理署达成一致的基础上，由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总理任免；秘书局副局长人选，根据经济特区管委会的提议、在党中央组织部及公务员管理署达成一致的基础上，由经济特区管委会主席任免；
2. 处长、副处长和技术员人选，由公务员管理署副署长根据经济特区管委会秘书局局长提名任免。

第三章 各处的职责

第六条 人事行政财务处

人事行政财务处具有以下基本职责：

1. 编制年度预算方案并管理工作经济特区管委会的各种资产；
2. 负责收发、复印文件、汇总工作、传送和跟踪各种文件；
3. 编制预算计划，以便召开协商会、研讨会、培训、顾问费、提高工作人员的水平、到国内外交流工作经验；
4. 按经济特区特许经营权发展合同，跟踪、征收收益并管理人力资源和顾问发展基金；
5. 收集隶属于经特区管委会和经济特区工作人员、公务员的名单、管理、培养人才；
6. 负责审批经济特区管委会工作人员和公务员前往国外和国内活动事宜；
7. 研究经济特区管委会组织结构、公务员、干部轮换，以便提交经济特区管委会秘书局局长审批；
8. 为经济特区管委会和经特区工作人员建立、兴办培训提高专业知识和理论班；
9. 按规定负责征收技术方面的手续费及服务费；
10. 挖掘其他收益源，以便用于经济特区工作；
11. 举行内部会议如：周例会、经济特区管委会全体会议、经济特区开发特许可经营权协商会、经济特区开发商和经济特区大投资商会晤会议；

12. 按规定负责经济特区管委会和经济特区管委会秘书局的礼宾工作；
13. 根据上级的授权，执行其他工作任务。

第七条 土地和环境处

土地和环境处具有以下基本职责：

1. 配合土地部门，调研地方和国家有潜力的地方，以便规定经特区的土地范围；
2. 配合土地部门，按列入经济特区各个时期土地使用总体规划组织实施；
3. 在基础调研中参与有关部门、地方组成的经济特区设立责任委员会；
4. 在获准的经济特区规定经特区界桩和打界桩中协调有关部门；
5. 协调、推动土地部门，以便给获准的经济特区发放土地证；
6. 配合有关部门和地方，研究、组织执行受经济特区开发项目影响的安置、补偿、人民拆迁计划；
7. 主动协调有关部门和地方，解决经济特区土地方面的问题；
8. 配合环境部门、以便按规定开展经济特区开发的社会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的初级调研；
9. 主动配合环境部门，以便跟踪、正常执行经济特区各个时期开发的社会环境管理计划的实施情况；

10. 主动配合环境部门，研究、修改、对未执行社会环境计划的经济特区给予警告或采取措施，之后提交上级审批；
11. 主动与有关环境部门和地方协调，解决经济特区的环境问题；
12. 主动与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协调，以便促进经济特区建立促进周边人民项目，共同参与开发、和经济特区利益共享；
13. 主动与经济特区和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协调，共同建立种树项目、按经济特区开发合同保护或开发各种土地；
14. 按上级的授权，执行其他工作任务。

第八条 技术和条法处

技术和条法处具有以下基本职责：

1. 主动研究、起草、修改有关经济特区开发和管理条文、政策和文件；
2. 按法律规定的程序，研究设立经济特区的意向函和申请书；
3. 根据设立经济特区申请书，审查、分析经济技术、财务、环境、可持续及其他方面的可行性，之后汇总研究成果，以便提交上级审批；
4. 情况特殊时，举行技术会议，以便调研经济特区的开发和管理工作的，在提交上级审批前，先在技术层面上达成一致；

5. 配合经济特区设立责任委员会，起草谅解备忘录、经济特区特许经营权发展合同、根据上级的决定，主动和开发商召开协商会；
6. 综合、编制谈判会议纪要，以便上报政府审批；
7. 在提交上级审批前，检查谅解备忘录、经济特区特许经营权开发合同内容，以便保证国家、开发商和人民的权益；
8. 起草特许经营权登记证，以便批准签字或申请书未获得上级的同意出具否决函；
9. 总结必要的工作，以便通过经济特区管委会的月度大会并准备月度会议的会议议程、会议文件以及每一次经济特区管委会大会的会议纪要；
10. 如果是应该获得赔偿建设成本的基础设施项目，研究并和开发商共同准备备忘录，之后提交上级审批；
11. 以安全的形式保存和管理获准的经济特区各个项目文件，以便长期使用；
12. 研究求学书、提供说明书、商榷词并跟踪有关经济特区开发和管理纠纷的调解；
13. 根据上级的授权，执行其他工作任务。

第九条 国际合作和关系处

国际合作和关系处具有以下基本职责：

1. 建立有关经济特区开发和管理工作的宣传文件、条文文件的印制计划；

2. 和一切单位及经济特区协调，以便宣传、推广、交换信息资料包括国内外经济特区开发和管理优惠政策；
3. 举办和参与地方级、国家级、区域级及国际级的研讨会；
4. 和有关部门协调，以便研究争取国内外的支持、援助和合作，以便促进经济特区的开发和管理工作；
5. 负责国内外合作项目；
6. 研究、交流工作经验，以便提交经济特区开发和管理优惠政策调整建议书并且经济特区的投资可以和区域内的各国竞争；
7. 根据经济特区政令的规定，研究审查特殊优惠政策，以便提交上级审批，管理、跟踪、检查该政策的执行情况；
8. 为经济特区的开发商和投资人在与主管部门和各种工作组协调中提供方便；
9. 举行招商大会，以便宣传、推广经济特区开发和管理政策；
10. 建立便利条件，以便让有关从事经济特区工作的工作人员能够到国内外取经；
11. 根据上级的授权，执行其他工作任务。

第十条 计划和评估处

计划和评估处具有以下基本职责：

1. 研究、起草全国范围内各个时期经济特区的短期、中期、长期发展期战略规划，以便提交上级审批；
2. 编制经济特区管委会各个时期的工作活动计划；

3. 在治安、公民管理工作中推动、协调有关部门（包括全套娱乐业和博彩业）经济特区内的文化社会经营；
4. 配合有关部门和地方，管理、跟踪、推动活动并向各经济特区提供说明词，让其按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有关规定开展活动；
5. 组织收集各种有关各经济特区设立、开发和活动的资料，通过 IT 系统进入信息中心；
6. 跟踪采集资料并修改日常进入官方信息中心的资料，给上级和关注经济特区投资的投资人提供与经济特区有关的信息资料；
7. 跟踪、总结、评估经济特区投资项目的收益和效益，以便分阶段评估并正常向上级报告；
8. 分月度和年度收集统计综合经济特区投资升或降曲线，以便向有关部门报告；
9. 协高调公务员管理署，以便推进、跟踪经济特区一站式服务工作的组织落实情况；
10. 根据上级的指示，总结报告经济特区管委会周、月度、3个月、6个月和年度活动工作情况；
11. 根据上级授权，执行其他工作任务。

第四章 工作模型

第十一条 工作模式

经济特区管委会秘书局按以下原则开展活动：

1. 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分组工作，具体划分给每一个部门负责并实行单一首长制，在履行经济特区管委会秘书局的工作中发挥创造力；
2. 有方案、计划、具体项目地工作，有重点并有目的地解决各种时期的工作，和有关部门密切配合；
3. 检查、跟踪、促进、总结工作经验、评估得失包括严格执行透明汇报制；
4. 实行正常过组织生活、专业生活制度，月度会议、3个月、6个月和年度会议，实行正常向上级和政府报告制；
5. 根据经济特区的特点，以敢想、敢创、敢转向法制、敢干、敢负责的方式，实行“爱国——发展”口号。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预算和印章

经济特区管委会拥有自己的预算和印章，用于官方工作。

第十三条 组织实施和生效

总理府、经济特区管委会、各部、相当于部机关、各级地方人民政府、经济特区管委会秘书局、特区行管会、特区经管会、及一切有关单位，要知晓并严格组织实施本决定。

本决定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老挝副总理

经济特区和经济专门区管理委员会主席

宋沙瓦. 凌沙瓦

2010年12月13日于万象

老挝国家经济特区和经济专门区管理委员会

电话 传真：（856-21）254474

电子邮箱：ncsez@laotel.com

www.sncsez.gov.la

印刷赞助者：亚洲发展银行（ADB），TA 7188: Building
Lao PDR' s Capacity To Develop Special Economic Zones